

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目 录

前 言	6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8
第一章 基础条件	8
第一节 市域基础条件	8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9
第三节 双评估双评价主要结论	10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12
第一节 市域主要特征	12
第二节 市域突出问题	13
第三节 中心城区主要特征	15
第四节 中心城区突出问题	15
第三章 机遇与挑战	16
第一节 机遇	16
第二节 挑战	18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19
第一章 主要依据	19
第二章 思路目标	23
规划指标体系表	27
第三章 空间战略	28
第三部分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	32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2

第一节 空间底线	32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35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7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38
第五节 优化用地结构	39
第二章 农业空间	40
第一节 提升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功能	40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44
第三节 乡村振兴	45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布局	48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50
第三章 生态空间	52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与自然保护地	52
第二节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53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57
第四节 推进生态修复	58
第四章 城镇空间	60
第一节 城镇体系	60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62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	65
第四节 城乡服务设施	66
第五章 安全底线	68
第一节 水安全保障	68
第二节 能源矿产资源安全	70

第三节 综合防灾体系	71
第四节 低碳发展	78
第六章 综合交通与基础设施体系	80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80
第二节 水利及能源设施	84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85
第七章 魅力空间	89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89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93
第三节 城乡空间形态管控	95
第八章 区域协调	96
第一节 市外协调	96
第二节 市内协调	99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100
第一章 性质与规模	100
第二章 结构与布局	101
第一节 空间结构	101
第二节 居住用地规划	107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107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	110
第五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规划	111
第六节 特殊和留白用地规划	114
第七节 地下空间规划	115
第三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116

第一节 绿地系统构建	116
第二节 绿地广场规划	117
第四章 景观风貌	118
第一节 历史文化	118
第二节 景观风貌体系	120
第三节 城市更新	125
第五章 综合交通规划	127
第一节 交通优化策略与用地布局	127
第二节 对外交通	128
第三节 对内交通	129
第六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32
第一节 电力系统规划	132
第二节 燃气系统规划	133
第三节 环卫系统规划	134
第四节 信息基础设施规划	135
第五节 给排水系统规划	135
第七章 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137
第一节 抗震	137
第二节 防洪排涝	138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治	139
第四节 消防工程	139
第五节 人防工程和应急救援	140
第六节 安全生产和防疫	141
第八章 四线管控	143

第一节 绿线	143
第二节 蓝线	143
第三节 紫线	144
第四节 黄线	144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145
第一章 相关规划传导与指引	145
第一节 市辖区分区指引	145
第二节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引	155
第三节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	160
第四节 专项规划	168
第二章 政策机制	169
第三章 实施监督	172

图集

- 1 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 2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 3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4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5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线规划图
- 6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前 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依据《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整体谋划广元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特编制《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是贯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广元实践再上新台阶、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广元发展新篇章的重要举措，是全市国土空间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各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基础。

按照广元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规划编制工作于2019年12月正式启动。在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的组织下，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组成联合团队，共同承担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四川省、广元市等各级要求，不断衔接国家、省、市、县（区）相关部署，充分吸收专家、部门、公众等多方意见，于2022年12月底进行社会公示，2023年3月先后通过市级专家评审会审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专家预审，4月先后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八届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5月通过八届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24年1月通过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规划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广元市三区四县，即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旺苍县、青川县、剑阁县、苍溪县，面积 16319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东至利州区荣山镇、南至昭化区元坝镇、西至利州区宝轮镇、北至朝天区中子镇，面积为 138 平方千米，为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围合区域。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附件和矢量数据库，规划强制性内容采用文字下划线形式标注。

规划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广元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广元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依法管理。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第一章 基础条件

第一节 市域基础条件

第 1 条 区位关系

广元位于四川省北部，与陕西省、甘肃省交界，是川北门户地区。北与甘肃省陇南市、陕西省汉中市交界，南邻南充市，西邻绵阳市，东邻巴中市，分别距成都、重庆、西安 260、330、460 千米，主要交通通道包括西成高铁、兰渝铁路、宝成铁路、广巴铁路等铁路和京昆、兰海、恩广等高速公路。

第 2 条 地理格局

广元位于四川盆地北缘，嘉陵江自北向南贯穿。全市山地占 85%，相对高差达 3200 米。市域北部多为摩天岭、米仓山等高山；南部多为丘陵，龙门山自西南向东北斜插，剑门山、大栏山等川北弧形山脉覆盖局部；市域中部为河谷平坝。

第 3 条 资源禀赋

广元野生动植物丰富，有大熊猫、金丝猴等重点保护动物和珙桐、水青树、连香树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全市天然气探明储量 7000 亿方，年产能 60 亿方，居全省前列。苍溪红心猕猴桃、青川黑木耳、广元富硒茶、朝天核桃等绿色农

产品发展较好。全市蜀道、三国等历史文化资源富集。

第 4 条 经济社会

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008.01 亿元,全省排名第 1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37 万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18.5: 39.0: 42.5。现代特色农业基础较好,形成茶叶、红心猕猴桃、核桃、道地中药材、山地蔬菜、油橄榄、生态畜禽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制造业发展迅速,清洁能源发展潜力大。商贸物流基础不断加强,文旅产业发展迅速,2020 年接待游客量和旅游总收入分别是 2014 年的 2 倍和 3 倍。

2020 年全市户籍人口为 296.98 万人,常住人口为 230.57 万人。近年来常住人口减少趋势放缓,由 2000—2010 年的年均减少 3 万人降至 2010—2020 年的 2 万人。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第 5 条 山水格局

中心城区位于市域中部,处于嘉陵江、南河、清江河、白龙江等水系两岸,南北两侧有天鑿山、黑石坡、南山、牛头山等山体屏障。

第 6 条 城市建设

中心城区人口 53.51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 47.12 平方千米,沿河谷带状分布,嘉陵江、南河交汇处为老城区,东部以行政和教育功能为主,西部以工业和物流功能为主,北部朝天区域空间较为独立。

第 7 条 用地结构

中心城区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以居住、工矿用地为主，占比分别为 40.80%、18.93%；其次为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分别为 11.18%、10.12%、7.82%。

第三节 双评估双评价主要结论

第 8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在水土资源约束下，全市可承载耕地规模 2978 平方千米（446.70 万亩），高于现状耕地 2735.13 平方千米（410.27 万亩）；可承载城镇建设空间规模 306~349 平方千米，高于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101.9 平方千米。

全市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5531.84 平方千米，占全市的 34%，主要集中在北部山区；生态保护重要区 9890.08 平方千米，占全市的 61%，全市域均有分布。

全市农业种植适宜区 6684.19 平方千米，占全市的 41%，集中分布在南部浅丘地区及中部河谷地区；不适宜区 4102.52 平方千米，占全市的 25%，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及南部坡度较大的地区。

全市城镇建设适宜区 3083.64 平方千米，占全市的 19%，集中分布在南部浅丘及中部河谷地区；不适宜区 7703.07 平方千米，占全市的 47%，集中分布在北部山区、南部丘区等地势起伏较大区域。

全市农业生产及城镇建设双适宜区的面积为 2740.95 平

方千米，主要集中分布在中部河谷平坝和南部浅丘地区，零星分布在北部山区的朝天区。

第 9 条 《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简称“城规”）实施评估

2010 年版“城规”总体实施成效较好，规划及时有效指导全市灾后重建，包括重建农房和城镇住房、优先重建教育医疗文化等公服设施、有序推进高速铁路、港口等交通设施建设、支撑川浙产业园等产业平台建设，在引导全市城乡健康发展、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城乡综合服务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 10 条 《广元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简称“土规”）实施评估

2006 年版“土规”总体实施成效较好。通过加强国土综合整治和土地生态建设，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促进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适度扩大，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有所提升，城镇化水平提升较快，统筹协调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第 11 条 灾害风险评估

广元北部位于龙门山断裂带，北部山区及中部河谷地区存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朝天、青川、旺苍和剑阁等县（区）存在具有多处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 1153 处。

广元水系发达，河流众多，存在一定的洪水风险。流域

洪水主要由暴雨形成，属陡涨陡落型洪水，年最大洪水发生时间以 7、8、9 三个月最多，6 月次之。受灾区域主要为嘉陵江沿线的剑阁、昭化、旺苍等县（区）。

第二章 特征与问题

第一节 市域主要特征

第 12 条 自然生态环境优越

广元位于南北气候过渡带，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6.1℃左右。广元是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包括大熊猫国家公园 867.86 平方千米。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保持在 96%以上，全省排名第 4。主要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标准，水环境功能 100%达标。

第 13 条 历史文化价值突出

广元是四川省第二批历史文化名城，具有蜀道、三国、武则天历史名人、红色等历史文化资源。广元自古为蜀道咽喉，拥有以金牛道为代表的大量驿路段落、军事关隘和城镇，以翠云廊古柏为代表的古树群。城镇历史悠久，广元、昭化和剑阁古城分别建城 1700、2300、1600 多年。诞生了中国历史上唯一女皇帝武则天，遗留了“女儿节”等女性特色习俗和文化景观。作为四川省革命老区及三线建设基地，广元是川北交通枢纽城市、西南地区重要的资源输出地和民族工业的重要承接地。

第 14 条 区域中心地位显现

在川陕甘结合部，广元区域公共服务水平突出，医疗和教育优势明显，商业和文化设施水平较高，甘肃陇南、陕西汉中等周边地区来广元就医、就学、购房人数逐年上升。

第 15 条 交通枢纽地位突出

广元位于四川盆地北缘，自古为川北门户，是连接西南和西北地区的重要枢纽，位于成渝、关中平原和兰州—西宁三大城市群的地理中心，是西成、兰渝等国家通道的交汇点，正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

第 16 条 北中南区域差异较大

全市北中南三大地理单元分异明显，呈现北部生态、中部城镇、南部农业的格局。北部以山地为主，生态功能突出，地质灾害较严重，常住人口密度为 78 人/平方千米；中部河谷地势平坦，是城镇和产业的主要聚集区，常住人口密度为 255 人/平方千米；南部以丘陵为主，农业基础较好，中小型城镇相对密集，常住人口密度为 169 人/平方千米。

第二节 市域突出问题

第 17 条 人地分布与本底条件局部错位

北部山区，包括朝天、青川和旺苍，2010—2020 年常住人口减少 21.7%，快于全市平均减幅（7.2%），但 2011—2018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加 8.7%，超过全市平均增幅（7.4%）。中部河谷，包括利州和昭化，综合承载力较高，2011—2018 年

城乡建设用地增加 18.5%，为全市最高，但昭化区 2010—2020 年常住人口减少 20.4%，仅次于北部山区的青川（29.7%）和朝天（27.4%）。南部丘区，包括剑阁和苍溪，城镇和农业发展条件较好，2010—2020 年常住人口减少 7.9%，减速相对较慢，但 2011—2018 年城乡建设用地仅增加 2%。

第 18 条 北部生态空间质量有待提高

市域北部是秦岭—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也是大熊猫国家公园的组成部分，但部分地区森林自然度较低，林地群落结构单一，森林系统生态稳定性有待提高。

第 19 条 耕地质量有待提升

全市现状 25 度以上坡耕地约 370 平方千米，占现状耕地的 13.5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8.64%；全市现状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9.2 等，其中 9~12 等中等耕地占比 71%，5~8 等高等耕地仅占比 29%。

第 20 条 城镇空间布局有待优化

城镇和产业园区主要沿京昆和广巴通道分布，兰渝—嘉陵江通道发展有待强化。青川、剑阁等部分县城用地局促，产业园区布局散、规模小，集聚度不高。全市存在 59 平方千米“批而未建”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压力较大。

第 21 条 魅力空间连续性有待提高

自然和文化资源分布相对零散，缺乏线性通道串联，服务和体验设施有待完善，空间魅力体验较差。文化品牌缺乏

塑造，除剑门关文旅资源相对突出以外，其他文旅资源影响力较弱，人均旅游消费较低，在川内处于中下游水平。

第三节 中心城区主要特征

第 22 条 组团式结构特征明显

中心城区沿嘉陵江、南河等河谷平坝展开，呈现多组团结构，以老城区为中心向东、西、北三个方向展开，东西向、南北向距离达到 40 千米，城市空间框架较大。

第 23 条 生态人文资源丰富

中心城区山水资源丰富，拥有三国、蜀道、武则天历史名人、红色等文化要素，自然和文化资源价值较高，类型丰富。

第四节 中心城区突出问题

第 24 条 铁路和高速公路分隔城市空间

铁路和高速公路穿过建成区，分割城市空间，不利于城市整合发展。广巴铁路自西向东横穿广元城区，兰渝、宝成等铁路和京昆高速等从城市西部和北部穿过。

第 25 条 老城设施聚集，外围配套不足

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分布在老城区及周边，对外围城区的辐射能力有限。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家居产业城等产业园区分布在外围，存在一定的产城分离现象。

第 26 条 山水和文化特色彰显存在不足

城周山体和滨水空间功能单一、缺乏设施、联通不畅，未能充分发挥休憩景观作用。历史遗存周边环境协调不足，活化利用不够，文旅体验营造不足。建筑风貌、色彩、天际线等建设管控有待提升，与山水人文环境协调不足。

第三章 机遇与挑战

第一节 机遇

第 27 条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为广元发展指明方向

2023 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到广元市剑阁县考察翠云廊，指出“要把古树名木保护好，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好”。广元应进一步加强蜀道等生态文化资源的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

第 28 条 国家新发展格局提升广元地位

全国正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国家和区域战略中，广元将发挥重要作用。

第 29 条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改善广元区位

广元是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是成渝地区与关中天水地区的枢纽节点，将承担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功能作用。川东北、渝东北一体化发展，将强化广巴达万铁水联运经济带、嘉陵江—渠江绿色生态经济带，使广元成为联动西北地区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

第 30 条 省委全会和省级规划明确广元方向

根据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支持广元建设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和大蜀道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根据《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川东北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嘉陵江上游重点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加大中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建设、绿化涵养水源，推进清江河等流域综合治理，保护区域性珍稀濒危物种，支持以阆（中）苍（溪）南（部）一体化为重点，推动沿江城镇协调发展，升级或腾退沿江化工、冶金等高污染产业，以广元、剑阁等历史文化名城为支点，结合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农业园区建设，打造嘉陵江魅力景观“百里景观长廊”，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 31 条 市委全会确立广元“1345”发展战略

根据广元市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全市加速推进通道优势向经济优势、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环境优势向竞争优势“三个转变”，深入开展产业集聚提速、城市能级提升、民生保障提质、干部争先提能“四大行动”，聚力实现中国绿色铝都、大蜀道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和康养度假胜地、脱贫地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典范城市“五项目标”。

第二节 挑战

第 32 条 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风险加剧

随着全球变暖，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频次增加，洪涝风险加剧，强降雨引发的泥石流、崩塌、滑坡等地灾风险增加，朝天、青川、旺苍、剑阁等县（区）的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人居安全将面临更大挑战。

第 33 条 嘉陵江上游存在水污染风险

嘉陵江上游甘肃省及陕西省，沿江分布多座尾矿库，对广元市内水生态环境及下游地区水生态保护的影响不确定性较大。

第 34 条 农村存在进一步空心化风险

2020 年全市净流出人口 66.41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 22%，主要原因是农村人口外出务工。全市农民工转移就业人数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70%。农村劳动力外出造成乡村经济萎缩，影响粮食安全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 35 条 交通枢纽地位面临挑战

现状途经广元的西成高铁、宝成铁路、兰渝铁路等是主要的出川渝通道。随着成南达万高铁、汉巴南铁路、成兰铁路等通道建设，以及达州、南充、广安等周边交通枢纽功能的逐步强化，有可能分流广元出川运量，削弱广元枢纽优势。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第一章 主要依据

第 36 条 法律法规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 年）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3 年）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5 年）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05 年）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2022 年修订）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2 年）

《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2021 年）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第 37 条 国省政策类依据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印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 年 2 月 13 日发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53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的决定》(2022年11月印发)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2023年6月)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22〕56 号)

《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8 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19〕25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 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5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川省境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0〕280 号)

第 38 条 技术规范类依据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 号)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函〔2020〕127 号)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46 号)

《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自然资函〔2022〕47

号)

《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法》(2022年修订版)

第39条 其他文件类依据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2016年)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川东北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35)》

第二章 思路目标

第40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五次、六次、七次、

八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围绕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大力实施“1345”发展战略，统筹保护与发展，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提升国土空间利用效率，推动广元市域国土空间形成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的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广元中心城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生态宜居新格局。

第 41 条 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保障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和人居安全。提升生物多样性，保障能源用地，落实耕地目标，协同推进嘉陵江流域综合治理。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控制城乡建设无序扩张，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集约利用能源资源，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以人为本，保障民生。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就近城镇化。补足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城乡融合，区域协同。促进城乡融合，推进乡村振兴。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增强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辐射能力。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延续城市文脉，突出地域特色，展现城镇独特魅力，增强文化自信。突出山水格局，活化山水资源，彰显山水城市特色。

第 42 条 总体定位

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坚持以产兴城、以城聚人、以人兴业，发挥区位、交通、生态等方面优势，提升辐射能力，增强生活生产服务功能，打造川陕甘结合部区域绿色经济中心、区域商贸物流中心、区域文旅康养中心、区域教育医疗中心、区域粮食和能源保障中心。

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发挥处于长江经济带、丝绸之路经济带、西部陆海新通道链接重要节点的区位优势，加快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等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进出川渝大通道，加速融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主骨架，提升广元在全国、全省交通发展格局中的枢纽地位。

大蜀道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依托世界级文旅资源、优异自然禀赋、优质医养条件，深入挖掘蜀道文化、三国文化、红色文化、武则天历史名人文化内涵，塑造城市文化标识，以文化赋能旅游发展，推进区域文旅资源有机整合、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观光旅游向度假旅游、单一景区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打造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

第 43 条 目标指标

2025 年，全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的协调性大幅提升，人与自然关系日趋和谐，生态、粮食、资源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

市辐射能力显著提升。农产品主产区的粮油保障能力不断提高，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774.35平方千米，生态功能区的人类活动得到有效控制，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城市化地区的人口经济承载能力保持较高水平，城市区域服务、门户枢纽、新型产业和康养旅游功能逐步强化，文化魅力更加彰显，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得到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持续增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得到更好满足。

2035年，全市国土保护与开发格局得到进一步优化，生态屏障和粮食生产功能持续增强，全市国土开发强度不超过7%，人与自然和谐共融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全面建成。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698.53平方千米（404.78万亩），乡村全面振兴。生态功能区常住人口规模进一步减少，高效集约的自然资源利用体系基本建成，城市生态环境高品质建设。区域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建成通江达海、连通南北、控带西部、融入亚欧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形成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生态文旅深度融合，建成大蜀道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和康养度假胜地，智慧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确立。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较为协调，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

广元形成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类共27项指标体系。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市域	1774.35	≥1774.35	≥1774.35
2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市域	6.14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千米）	约束性	市域	2132.53	≥2132.53	≥2132.53
4	耕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约束性	市域	2698.53	≥2698.53	≥2698.53
5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预期性	市域	—	—	—
6	湿地保护率（%）	预期性	市域	28.28	≥29	≥30
7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市域	1344	≥1350	≥1360
8	水域空间保有量	预期性	市域	522.62	≥522.62	≥522.62
9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市域	1.3	≤1.3	≤1.3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0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市域	94	≤109	≤109
11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2	≥2
12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约束性	中心城区	7	≥8	≥8
13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预期性	市域	81	≤53	≤33
14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预期性	市域	64	≤50	≤30
三、空间品质						
15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中心城区	70	≥80	≥90
16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71	≥80	100
17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市域	42	≥43	≥44
18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约束性	市域	34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1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市域	8	≥9	≥9.5
20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04	≥0.3	≥0.6

2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43	≥ 5	≥ 9
22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 75	≥ 85
23	降雨就地消纳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48	≥ 60	≥ 75
24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 35	≥ 40
2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市域	—	≥ 90	100

注:1.根据水利部门建议,规划目标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三章 空间战略

第 44 条 中强南联北保,促进国土空间分区开发与保护
强化中部河谷,提升服务能力。联动中心城区、剑阁和旺苍县城、竹园、白水等城镇,强化交通连接,促进合理分工,保护利用蜀道、三国等历史人文遗存和嘉陵江干支流生态环境,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加快人口和产业集聚,高品质打造中部河谷城镇带。

促进南部联动,发展农业和能源。加快绵苍巴高速建设,促进阆苍南一体化发展,推动市域南部融入成德绵和嘉陵江发展带。优化农业布局,稳定耕地规模,提升耕地质量,坚持城乡协调统筹发展。保障天然气能源开采和利用,建成成渝地区能源粮食安全保障基地。

保护北部山区,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北部山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逐步疏解山区人口,向主要城镇或市域中南部集聚。以秦岭—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为核心,协调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修复,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大熊猫、川金丝猴、水青冈等动植物生境,协同嘉陵江上

游流域保护，全面提升北部生态屏障功能。

第 45 条 提升中心功能，促进环境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变
建设区域绿色经济中心。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利用水电等清洁能源优势，以打造中国绿色铝都为引领，带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重点培育铝基新材料、绿色家居、食品饮料、清洁能源及应用、硅基新材料、机械电子、生物医药等绿色产业，高水平建设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加快建设绿色食品工业名城，积极发展天然气开采及综合利用等清洁能源产业，建设区域性清洁能源应用基地、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

建设区域商贸物流中心。发挥区域交通、商贸物流等方面优势，发展现代物流、大宗物资集疏运、区域进出口贸易、国际博览以及区域农产品、建材、能源、粮食交易等，增强区域商贸服务功能。

建设区域文旅康养中心。促进传统消费兼容新型消费，规范发展主题乐园、水上乐园、冰雪运动、自驾露营等特色旅游项目，打造一批新型公共文化公园，发展文旅、度假、赛事、会展等区域休闲服务，丰富文旅康养产品供给，转化绿水青山生态价值，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魅力。

建设区域教育医疗中心。推动建设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引入优质品牌中学、职业院校和高等学校，建设职教园区等重点项目。促进医疗设施提能升级，推进广元市中心医院城北院区、广元市第一人民

医院三江新区分院、广元市区域中医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川陕甘区域高水平医学教育和医学研究基地。

建设区域粮食和能源保障中心。完善粮油仓储体系，建设川北粮食现代物流园以及各县（区）粮油储备基地，强化广元国家粮食物流关键节点作用。加强能源设施建设和就地转化，建设油气管网枢纽，推动“陕油入川”等区域管道行经广元，开发优势能源资源，建设天然气、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基地，加强区域大型煤炭储配、中转和交易基地建设。

第 46 条 巩固枢纽地位，促进通道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
完善米字通道，推动全域开放。预留西成高铁新线、兰渝高铁、广巴达城际铁路和开松高速，快速通达成都、重庆、西安、兰州四大城市，直接联系天水、宝鸡、安康、达州、南充、遂宁、九寨沟等重要城市节点，实现与陆桥、包海、沿江和兰广四条国家级通道的全面衔接，打造北向东出桥头堡。

建设广元国际铁路港，发展枢纽经济。发挥现状枢纽基础优势，建设广元国际铁路港，吸引沿海港口集团入驻，加强东西部地区货运流动，鼓励沿海招商，发展高附加值适铁货源。

第 47 条 推动融合发展，促进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变
整合产业园区，促进产城融合。加强现状规模较大、离城镇较远的园区配套，重点完善住宿、餐饮、商业、生产性服务业等设施，强化与周边城镇的交通联系。新建园区结合

城镇集约布局，鼓励现状零散工业和新增工业入园，集中配置供水、污水、燃气等基础设施，与城镇共享生产生活服务供给。

串联文旅资源，促进城景一体。强化中心城区、剑门蜀道、曾家山区域旅游综合服务功能，完善旅游集散、康养度假等设施配套，彰显自然人文底蕴，建设康养旅游城镇。促进景区与城镇联动发展，向北依托西成高铁接曾家山山地轨道、西成高铁新线、京昆高速广元段扩容、国道 G108 接曾家山旅游公路、黑石坡至曾家山旅游快速通道等串联中心城区、曾家山以及沿线明月峡等旅游景区，向南依托西成高铁、京昆高速公路、国道 G108 等串联中心城区、剑门关、翠云廊等。

推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以工促农，加强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工转化，发展农特产品精深加工、软饮料及饮用水、肉制品加工、粮油加工等食品饮料产业。农旅融合，加强农业园区与现代农业生产服务、技术服务设施统筹布局，发展休闲农业、康养经济，提升农业园区现代化水平。

第三部分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空间底线

第 48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保护目标，将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重点保护城镇周边，以及苍溪县、剑阁县、昭化区南部等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省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 2698.53 平方千米（404.7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132.53 平方千米（319.88 万亩）。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逐步补齐流失耕地缺口。

第 49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774.35 平方千米(266.15 万亩)，多分布在北部山区，主要涵盖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生态敏感区域的保护和监管，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包括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等，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

不改变。

第 50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56.68 平方千米（38.50 万亩），多分布在中部嘉陵江、南河、清江河等沿江河谷地带，主要涵盖规划期内为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应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用地节约集约。

第 51 条 地质灾害防控线

基于全市各县（区）1:5 万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将城镇建成区内的地质灾害中、高和极高风险区范围，以及除此之外其他区域内的地质灾害中、高和极高危险区范围划定为地质灾害防控线。城镇已建成区内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中划分为高和极高风险区的，一般不作为城市更新建设区，并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因城镇建设可拓展空间不足，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对中风险区，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措施开展治理，全力确保安全。规划建设区，要充分结合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原则上尽量避让地质灾害中、高和极高危险区，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中、高和极高危险区，对高和极高危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对中危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对于单独选址项目，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

害风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对于农村居民点等用地，结合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避让地质灾害高、极高风险区。对于地灾控制线以外的地质灾害低风险区及地质灾害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开展城镇更新建设。

第 52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应由专业部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后进行专项划定。由于目前广元市暂未开展相关研究，本次规划将河道管理线范围及市域范围内其他具有雨洪行泄及调蓄功能的河道、水库、湿地、重要排洪渠道等划示为洪涝风险控制线，最终有效范围以专业部门开展专项划定后确定。城镇建设应对风险控制线进行避让，并严格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保护要求，保护重要雨洪行泄通道及调蓄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禁止建设影响行洪区正常运行的各类建（构）筑物及开展影响雨洪行泄调蓄功能或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

第 53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广元市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包括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风貌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存、蜀道世界遗产预备名录、其他市域历史文化遗产。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对象应以妥善保护与传承历史文化资源为原则，按照各类文化资源保护要求进行管控，若空间

上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资源环境底线重合，应同时符合相应保护与管控要求。

第 54 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川省境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在铁路线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铁路施工、作业、抢险活动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取土、挖砂、挖沟；不得从事采空作业；不得堆放、悬挂物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排水，倾倒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规划铁路线路建设实施前，应开展完善的前期研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充分论证线路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合理性，并据此对规划廊道进行深化落实和优化调整。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第 55 条 县级主体功能区

落实全省确定的广元市城市化地区 3 个，其中，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1 个，即利州区；省级城市化地区 2 个，即昭化区、朝天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2 个，即旺苍县、青川县。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2 个，即剑阁县、苍溪县。能源资源富集区 7 个，即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剑阁县、苍溪

县、旺苍县、青川县。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6 个，即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剑阁县、苍溪县、旺苍县。

第 56 条 乡镇（街道）主体功能区

将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占比较大、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分布密集的 60 个乡镇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加强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保障能力建设，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确保粮食面积和产量稳定，支撑建设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将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较大、自然保护地相对集中、生态系统相对脆弱的 38 个乡镇确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加强生态保护，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政策。

将城镇建设适宜区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占比较大、处于重要发展轴带或市县中心城区、经济基础良好、人口分布密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 44 个乡镇（街道）确定为城镇化地区，重点强化城市功能，推动城市更新和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塑造高质量发展城市品质和风貌。

荣山、大石、盘龙等 79 个能源资源丰富的乡镇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功能，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元坝、昭化、卫子等 67 个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乡镇，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功能，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特色彰显。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57 条 以“一区”为主体夯实农业空间格局

“一区”即南部丘陵农业发展区，是全市重要的人口承载区和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区。按照耕地保护优先的要求，加强集中连片优质耕地的保护，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增强人口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带动全市其他地区的农用地利用结构优化，在中部河谷、北部山区形成特色农业基地，全方位多途径保障粮食安全。

第 58 条 以“一屏”为基础完善生态安全格局

“一屏”即北部秦巴山区生态发展屏。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严守生态底线，有序引导人口向中部河谷城镇发展带转移，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第 59 条 以“两带”为重点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两带”为中部河谷城镇发展带和嘉陵江保护融合发展带。中部河谷城镇发展带是全市人口集聚和产业发展核心承载带，以广元中心城区为发展核心，以广巴达万通道为纽带，串联剑阁下寺城区、旺苍城区、青川竹园等河谷城镇，重点发展综合服务、旅游康养和新型制造等功能，全面提高人口承载能力，保障建设用地供给。嘉陵江保护融合发展带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排污管控治理，发挥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资源优势，联动沿江城镇、乡村，促进城乡融合、农旅融合发

展，促进天然气开采与就地转化。

第四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第 60 条 农田保护区

划定面积为 2454.04 平方千米，占全市的 15.04%，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及内部田坎区域，主要分布于市域中部和南部。农田保护区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 61 条 乡村发展区

划定面积为 7965.65 平方千米，占全市的 48.81%，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的区域，主要指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一般农业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林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市域中部和南部。乡村发展区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 62 条 生态保护区

划定面积为 1774.67 平方千米，占全市的 10.88%，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空间，主要分布在市域北部。生态保护区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 63 条 生态控制区

划定面积为 3427.77 平方千米，占全市的 21.01%，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市域北部和嘉陵江沿线。生态控制区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 64 条 城镇发展区

划定面积为 256.78 平方千米，占全市的 1.57%，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市域中部河谷和嘉陵江沿线。城镇发展区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 65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划定面积为 439.73 平方千米，占全市的 2.69%，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主要结合矿产资源点，零散分布。矿产能源发展区管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节 优化用地结构

第 66 条 农用地

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引导农用地结构向现代农业方向转变，鼓励农用地复合利用。至 2035 年，规划农用地为 14347.28 平方千米，占全市的 87.92%，较基期年农用地减少 113.22 平方千米。

其中，规划耕地 2735.36 平方千米，较基期年耕地 2735.13 平方千米增加 0.23 平方千米。规划园地 321.08 平方千米，较基期年园地 300.04 平方千米增加 21.04 平方千米。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林地保护任务。

第 67 条 建设用地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引导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至2035年，规划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1037.57平方千米，占全市的6.36%，较基期年建设用地增加154.06平方千米。

其中，规划城镇建设用地203平方千米，较基期年101.90平方千米增加101.10平方千米。规划村庄用地503平方千米，较基期年612.44平方千米减少109.44平方千米。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310.26平方千米，较基期年142.44平方千米增加167.82平方千米。

第68条 其他用地

保障水库、沟渠等建设空间，加大嘉陵江干支流河道走廊及重要湖泊水库的建设力度，增强河湖水系连通性，严格限制工程建设占用水域。规划陆地水域面积546.13平方千米，占全市的3.35%，保障亭子口灌区、罐子坝水库等建设，较基期年增加23.51平方千米。

加大未利用地开发与利用，规划其他土地面积387.64平方千米，占全市的2.38%，较基期年451.99平方千米减少64.35平方千米。

第二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提升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功能

第69条 严守耕地数量

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省级下达任务2698.53平方千

米（404.78 万亩）。加强苍溪县、剑阁县、昭化区南部等水土光热条件较好、集中连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保护。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规划基于现状耕地 2735.13 平方千米，有序调出 73.39 平方千米耕地，包括城镇建设用地占用 17.34 平方千米、新增区域重大设施占用 56.05 平方千米，主要位于利州区、剑阁县、苍溪县、旺苍县等地。补充耕地 73.62 平方千米，其中，通过农用地整治 67.12 平方千米、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5.5 平方千米、工矿废弃地整治 1 平方千米，主要集中在剑阁县、苍溪县。优化后，全市规划耕地 2735.36 平方千米（410.30 万亩），主要分布于剑阁县、苍溪县、旺苍县、昭化区等区域，较基期年增加 0.23 平方千米，落实完成省级下达耕地保有量目标 2698.53 平方千米（404.78 万亩）。

第 70 条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及补划

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非农业建设不得“未批先建”。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严格按照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主要分布在苍溪县、剑阁县、旺苍县及昭化区。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应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

补划。

第 71 条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粮食作物的，继续保持不变；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也可以结合国家和地方种粮补贴有关政策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为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确需占用的，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到“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防止耕地“非粮化”。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

第 72 条 耕地恢复

有序推进全市宜耕草地、宜耕裸地等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主要位于剑阁县、苍溪县、昭化区。有序推进全市林地、园地等耕地恢复补足工作。根据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地将具备条件的农用地复垦为耕地，在防止新增“非粮化”基础上，逐步恢复流出耕地，严格落实国家、省级耕地恢复补足要求。

第 73 条 提升耕地质量

采取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土壤改良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提升土壤肥力，推进退化耕地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推行稻油等轮作模式，稳步推进耕地休耕轮作制度试点。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和调查评价。规划耕地质量等别由 9.2 等提升至 9.1 等，25 度以上坡耕地占耕地比重由 13.55%下降至 13.44%，为建设中国西部重要绿色生态优质粮油主产区提供基础。

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至 2035 年，全市计划新建和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1254.5 平方千米（188.18 万亩），其中新建 639.3 平方千米（95.90 万亩），提质改造 615.2 平方千米（92.28 万亩）。

第 74 条 改善耕地生态

推进生态沟渠建设改善农业用水生态环境，构建以河流、沟渠、防护林为主体的农田生态网络，加强农田生物多样性保护。通过预留自然生态斑块，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营

造农业空间半自然生境，增强耕地碳汇能力。预防和治理耕地退化，恢复和提升耕地生态质量和功能，维持生态系统整体稳定，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第 75 条 农业产业布局

打造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依托中心城区，推动蔬菜、特色水果等都市农业，以及农文旅融合产业向利州区、昭化区西部乡镇集中布局。

做强市域南部和北部特色产业基地片。推动茶叶、核桃等特色产业向旺苍县、青川县、朝天区等山地地区集中布局，打造市域北部特色产业基地片。推动红心猕猴桃、雪梨等特色产业向苍溪县、剑阁县、昭化区等平坝河谷地区集中布局，重点建设优质粮油、蔬菜、生猪等生产基地，打造市域南部特色产业基地片。

推动加工、流通、旅游、服务向生产基地、市县（区）城镇和中心村集中布局。全域发展优质粮油、生态畜禽水产、山地蔬菜、道地中药材，促进产加销一体，形成农文旅配套、功能有机衔接、产村融合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

第 76 条 农业园区布局

提能升级农业园区，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地下沉。全市建设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10 个以上，省星级现代林业园区 3 个以上，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1 个以上。结合特色

农业集中生产区域，鼓励直接服务于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产品初加工就近布局，鼓励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深加工区向县城、县域副中心、中心镇等地的工业园区集聚。

第 77 条 立体农产品生产空间

支持利用低效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低效茶园等各类适宜的非耕地国土资源，改培油茶等木本油料，扩大种植面积，重点在苍溪县、旺苍县、剑阁县、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 6 个县（区）推进油茶产业发展，打造标准化油茶基地。

鼓励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森林食品、功能性农产品、生态养殖等多元农业立体发展，支持粮经复合种植、稻渔综合种养、林下种养、设施栽培等种养循环。在苍溪县、剑阁县、昭化区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在亭子湖、白龙湖、全市灌溉水库发展生态渔业。

第三节 乡村振兴

第 78 条 乡村产业振兴

引导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向乡镇及农村聚居点适度集中。在农村聚居点外合理安排少量建设用地，用于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等点状配套设施建设。市县级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原则上应安排不少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村小等存量资源，鼓励发展民宿、农家乐等乡村休闲旅游产业。重点支持剑阁、旺苍等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特色产业发展，推动利州区、朝天区、青川县、昭化区、苍溪县等其他欠发达地区持续向好发展，因地制宜推动生态友好型、劳动密集型特色产业发展，多渠道促进劳动力就业。

第 79 条 乡村分区引导

北部山区有序推进人口梯度转移，实施地灾和生态移民，村庄以整治和撤并为主，加强空心村整治，推动复耕或还林。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优先保障生态旅游、康养休闲等绿色产业发展用地。新村居民点建设应结合现状条件较成熟的村庄及交通便利地区布局。

中部平坝地区加强用地节约集约，尊重农村居民意愿，有序推进农村居民点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完善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地区延伸。

南部丘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居民点优化整合。对经济、基础设施、交通、自然资源等条件相对优越的村庄，适度扩建为规模化的居民点，完善文、教、体、卫、商等基本生活服务设施和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对于丘陵和低山区经济、基础设施、自然资源等条件一般以及远离主要交通线的村庄，加强保留整治。推动新村布点在省道、县道等交通干线沿线。

第 80 条 乡村分类引导

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其他分类推进乡村振兴。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 729 个，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在原有规模基础上适度集聚，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和保护修复，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 201 个，加快推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建设现代化农村社区，发展乡村休闲。规划特色保护类村庄 160 个，保护村落传统格局、风貌，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合理利用特色资源，做好生活设施便利化、现代化的改造提升。规划搬迁撤并类村庄 24 个，限制新建、扩建活动，统筹考虑拟迁入或新建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适宜区域进行安置。将特色潜力尚不明晰的村庄划为其他类，共 409 个，近期不做大规模政策性撤并，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第 81 条 乡村建设用地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坚持“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原则，引导山区、零散农房建设适度集聚，有序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效。统筹布局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资源利用节约集约水平。新建、改（扩）建的宅基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面积标准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 82 条 乡村人居环境

开展“厕所革命”、农村环境脏乱差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尊重农村自然肌理、乡土风情，实施农村“四旁”绿化，实现“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村庄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保持乡村自然景观和农村风貌，打造水清、天蓝、气净的生态宜居环境。

第 83 条 乡村建设风貌

加强高速公路、国省干道沿线等重要门户地区，曾家山、嘉陵江、蜀道沿线等重点景观区域村庄房屋风貌整治。在村庄整治和农村住宅建设中，鼓励保护和传承传统民居形式，注重农村居民点与山水环境的契合，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布局

第 84 条 园地

依托现状园地 300.04 平方千米，调出园地 12 平方千米，包括规划建设用地占用 11 平方千米、零星园地复耕 1 平方千米，有序推进园地整治，稳步提升园地综合效益。新增园地 33.04 平方千米，聚力推进红心猕猴桃等特色水果、茶叶建设优势产品基地，保障青川、旺苍茶叶基地和苍溪、剑阁、昭化经果种植基地年均新增 3000 亩以上，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严格控制新增园地占用耕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

台地和荒山荒坡地集中。至 2035 年，规划园地 321.08 平方千米，较基期年增加 21.04 平方千米。

第 85 条 林地

现状林地 11233.49 平方千米，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林地保有量将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林地保护任务。市域北部森林自然度逐步提升，林地群落结构逐步丰富。保护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古树名木等重点森林资源，以市域北部、自然保护地为核心，以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导向，逐步丰富林地群落结构、逐步提升森林自然度；在增强森林生态防护功能同时，提高森林景观效果和经济效益，实现绿化、彩化、效益化的统一。

第 86 条 草地

全市草地资源均为其他草地，无基本草原。现状草地 26.83 平方千米，调出草地 9.24 平方千米，包括宜耕草地资源 5.33 平方千米、规划建设用地占用 3.91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规划草地 17.59 平方千米，较基期年减少 9.24 平方千米。

第 87 条 湿地

严格保护柏林湖、南河湿地公园等湿地资源，保护低洼地等调蓄空间。至 2035 年，规划湿地面积 26.53 平方千米，与基期年保持一致，规划湿地保护率 30%。

第 88 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现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38.48 平方千米，调出 6.29 平方千米建设用地占用。新增 62.52 平方千米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地，包括 10.5 平方千米为粮油、茶叶、水果、蔬菜（食用菌）等配备建设的烘干、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初加工设施及必要管理用房，10 平方千米为全市发展肉牛羊、生猪、土鸡等畜禽养殖配套建设的圈舍、粪污处理等设施，2.5 平方千米为全市特色水产养殖基地配套建设的生态化养殖设施，以及 39.52 平方千米为完善“主干道一次干道一田间道一生产路一游步道”体系而建设的乡村道路。

新增农业设施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或少占一般耕地，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至 2035 年，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94.71 平方千米，较基期年增加 56.23 平方千米。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89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统筹田、水、路、林、村等要素，整体推进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至 2025 年，新增国土综合整治面积 623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新增国土综合整治面积 1868 平方千米。

第 90 条 农用地整理

全面实施农用地开发整治。在现状耕地、“二调”“三调”均为非耕地的其他农用地基础上，扣除已实施农用地整治项目、25 度以上坡耕地、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区域重点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全市可实施农用地开发整治区域主要集中在剑阁县、苍溪县。至 2035 年，全市农用地开发整治可补充耕地 67.12 平方千米（10.07 万亩）。规划优先推进剑阁县江口镇、苍溪县八庙镇等土地整治项目。

有序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结合耕地后备调查评价，全市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5.5 平方千米，其中宜耕其他草地资源 5.34 平方千米、宜耕裸地 0.16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剑阁县、苍溪县、昭化区。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拟采取地力培肥等措施，结合客土回填、表土剥离等，强化新增耕地的质量建设与管理，确保耕作层土壤厚度达到要求，土壤质地适宜农作物生长，并有相应的道路、渠系、林网等配套设施。因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图斑零星，无法单独实施项目，规划纳入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一并实施。

第 91 条 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统筹协调农村人口、土地、产业的关系，鼓励离乡农民腾退宅基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节余指标优先用于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度集聚。有计划地开展农民自愿退出宅基地、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山区且交通不便、零散聚居点等区域的增减挂钩项目。

整治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全市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分布范围广、坡度起伏较大，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拟新增

耕地规模 1 平方千米，分布在苍溪县、旺苍县、利州区、昭化区和朝天区。

第 92 条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农药、化肥减量化使用。实施工程修复、退耕还林、低积累作物替代种植等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不断强化农田生态功能。至 2035 年，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级下达目标要求。重点在青川、朝天等县（区），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重点实施青川镉污染治理重点项目、朝天农用地综合污染治理重点项目等。

第三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与自然保护地

第 93 条 生态安全格局

保护嘉陵江。加强嘉陵江干支流水环境保护及综合整治，确保广元市内断面水质优良率稳定保持 100%。实施嘉陵江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推进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及湿地生境修复。加强嘉陵江生态廊道建设，建设并修复沿江生态缓冲带，阻隔径流污染，保护珍稀濒危水生物物种，维护生物多样性。

保护秦巴山生态屏障。加强公益林保护与修复工作，强化林地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保护大熊猫国家公

园、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保护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及原生地，保障野生动物生境完整性。

保护白龙江、清江河、东河、南河及古柏保护 5 条生态廊道。加强嘉陵江流域重要支流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强化两岸重要区域生态管控，提高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区域水源安全。保护剑门蜀道古柏生态廊道的完整性和连通性，严格管控廊道内城市建设与生产活动，构建区域生态网络。

保护多个生态斑块。保护自然保护地大型生态斑块，维护生物多样性，锚固生态服务功能，强化生态网络密度。

第 94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和保护利用。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制定建设项目负面清单与人为活动限制要求，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生态环境监测制度。

第二节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第 95 条 森林系统

落实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126.60 平方千米，主要位于青川、利州、苍溪、朝天等区域。通过植被恢复、植被结构优化、

四旁植树、田路边界营建和田间道绿化带规划等措施，连通林网廊道。至 2035 年，市域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实施林地用途管制、林地使用审核审批和使用林地定额制度，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工程建设应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突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管控，2035 年面积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规划目标年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林地保护任务。禁止在一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进行开垦、采石、采矿、取土、开矿、砍柴、采脂、放牧、狩猎、修建墓地等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征用或占用生态公益林林地，禁止对天然林进行采伐和从事可能导致天然林毁坏的活动。突出蜀道翠云廊古柏保护，实施古柏保护保育、营造林等退化林地质量提升工程，实施古柏景观文化维护、建设翠云廊古柏景观长廊并适度发展休闲旅游。

对古树名木实行日常养护和专业养护，禁止擅自砍伐、擅自移栽，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

第 96 条 嘉陵江干流

对嘉陵江干流进行划线保护，严格管控嘉陵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建设行为，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嘉陵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提高嘉陵江两岸湿地生态缓冲能力，保护嘉陵江水质安全。提高嘉陵江两岸山脊线内林地品质，优化林相，强化嘉陵江生态廊道功能。优化沿江产业布局，协同上下游地区共同加强嘉陵江保护，消除水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第 97 条 河湖湿地

健全河湖管护制度体系，持续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对全市嘉陵江流域内 111 条河流，自然湖泊、中型以上水库，重要水源保护地及重要湿地，进行划线保护，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对未纳入保护对象的溪沟，应保持其自然状态，不得随意渠化、硬化、封盖、填埋、改道。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严格保护低洼地调蓄空间，明确河湖水系、湿地、蓄滞洪区和水源涵养地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江河周边开发建设活动，河道管理线内禁止并逐步退出与水源保护、河道管理无关的建设行为。至 2035 年，重要河湖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总体达到 50%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实现 100%。

第 98 条 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是守住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的底线，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和束窄。结合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及河湖自然风貌保护等需求，针对城市、农村、郊野等不同区

域特点，在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础上，探索向陆域延伸适当宽度，合理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地带，加强对河湖周边房地产、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让广大人民群众见山见水，共享河湖公共空间。

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岸线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等，对涉河建设项目，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把受理、审查、许可关，不得超审查权限，不得随意扩大项目类别，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

严格管控各类水域岸线利用行为。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等，依法按照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或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事项办理许可手续。严禁以风雨廊桥等名义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开发建设房屋。城市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

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利用。对位于主河槽内、洪水上滩频繁、水库征地线以下的不稳定耕地，应有序退出。对于确有必要保留下来的耕地及园地，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秆作物，禁止建设妨碍

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以各种名义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99 条 以大熊猫为代表的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

推进大熊猫、川金丝猴等珍稀物种及其栖息地、迁徙廊道的修复提升。推进封山育林和植被补造、改造，促进森林生长发育，加快大熊猫栖息地的植被恢复。通过与九寨一白马大熊猫种群及九顶山大熊猫种群间建立栖息地连通廊道，实现隔离种群之间的基因交流，促进大熊猫种群交流繁衍。结合野生动物种群分布特征、种群交换情况、迁徙觅食情况等，在国家公园保护区范围内受人为阻隔严重的区域设置野生动物通道，种植本土植物，形成适宜动物迁徙和觅食的生境。重点实施青川县龙门山大熊猫等珍稀物种核心生境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第 100 条 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严格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关保护要求，通过小水电清理、恢复自然水系连通性及水生生物保护机制建立等措施，加强嘉陵江、东河、南河、西河等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及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关键栖息地保护。沿嘉陵江推进沿线生态廊道建设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进一步稳固嘉陵江沿线生态多样性。

第四节 推进生态修复

第 101 条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嘉陵江流域整体保护修复、筑牢秦巴山区生态屏障等为核心目标，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明确生态保护修复重点任务和修复对策，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有序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恢复受损生态系统，改善生态系统质量，增强生态碳汇能力，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至 2025 年，全市新增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面积 1512 平方千米，水土保持率不低于 65.29%；至 2035 年，全市新增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面积 4537 平方千米，水土保持率不低于 69.39%。

第 102 条 矿山生态修复

通过严格控制矿山数量，有序引导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有序退出，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大废弃矿山治理力度，重点解决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破坏问题，利州区、昭化区、旺苍县等加强采煤沉陷区恢复治理，地质灾害治理、矿山涌水治理，进行生态植被重建，修复生态障碍点，恢复矿山生态环境。至 2035 年废弃矿山治理率达 100%，新增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2 平方千米，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重点开展大巴山南麓、嘉陵江两岸 50 千米等区域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实施旺苍一昭

化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嘉陵江沿岸（苍溪）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等。

第 103 条 森林系统生态修复

实施造林绿化、建设防护林等措施，增加森林数量。采取林冠下造林、补植补造等经营措施，适当将纯林逐步调整为复层异龄混交林，丰富林地群落结构，适时采取封山育林、森林抚育等措施，提升森林自然度和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至 2035 年，全市林地低效、退化问题得以改善，林地质量稳步提升。重点开展高速公路和国省道沿线、嘉陵江等主要水系两侧、城镇周边、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开展北部秦岭一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重要区的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重点提升森林自然度和丰富林地群落结构；建设嘉陵江江河岸线防护林体系和沿江绿色生态廊道人造林，构建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的生态景观廊道。重点实施翠云廊古柏景观长廊建设工程。

第 104 条 河湖湿地综合修复

建设流域内水网联通、水源工程、中小型灌区节水配套现代化改造等工程，提升流域水土保持功能，打造清洁小流域。保护、挖掘、拓展南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和柏林湖国家湿地公园文化景观，打造南河及两岸湿地生态走廊带、清江河湿地生态走廊带、东河湿地生态走廊带以及西河湿地生态走廊带。至 2035 年，全市水环境治理稳中向好，河湖湿地保护良好、面积稳定。以嘉陵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推进流域河

湖湿地综合治理。落实省级“六江”（嘉陵江）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工程，推进白龙江、清江河、南河等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工程，重点开展亭子湖、西河流域、东河流域等区域水生态、水环境治理重点工程等。

第四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

第 105 条 分区分级推进城镇化

北部生态屏障区加强生态涵养和安全防灾，逐步引导人口向中部河谷城镇带转移。中部河谷城镇带吸引全市人口和产业集聚，推进人口向中心城区、县城、县域副中心、特大镇和中心镇集聚，形成分工合理、联系紧密的城镇带。南部丘陵农业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鼓励人口向县城、县域副中心和中心镇集中，以县城、县域副中心、特大镇、中心镇为重点，完善公共服务，推进相邻乡镇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第 106 条 城镇等级体系

做强广元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宝轮、盘龙、荣山、大石、昭化、元坝、朝天、中子、羊木、沙河等。发展县城，分别为苍溪、青川、剑阁、旺苍，鼓励距离县城较近的乡镇与县城加强公共服务共享、产业协同，重点推进百利镇与苍溪县城，嘉川镇、黄洋镇与旺苍县城，普安镇与剑阁县城一体化发展，普安镇分担部分县城职能。促进青川向南发展，培育南部竹园片区，承担部分县城职能。培育县域副中心、特大

镇，分别为苍溪元坝、剑阁白龙、旺苍白水等。建设中心镇，包括青溪镇、关庄镇、沙州镇、三堆镇、曾家镇、国华镇、英萃镇、三江镇、木门镇、东溪镇、文昌镇、龙山镇、歧坪镇、龙王镇、王家镇、卫子镇、五龙镇、虎跳镇、鹤龄镇、开封镇、元山镇、武连镇。巩固其他一般镇。

第 107 条 城镇职能体系

广元中心城区围绕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建设，重点提升绿色产业、区域商贸物流、文旅康养、教育医疗、粮食和能源保障等职能，服务川陕甘结合部地区。旺苍、青川、苍溪、剑阁四个县城分别为各自县域行政、经济、文化中心。苍溪元坝、剑阁白龙、旺苍白水等县域副中心、特大镇分担县城中心服务职能，培育产业功能。中心镇加强分类引导，按照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农则农、宜游则游原则，培育综合型、商贸物流型、加工制造型、旅游休闲型四类城镇。其他一般镇完善基本服务和农业服务职能，有条件的乡镇培育特色旅游、农旅融合等特色功能。

第 108 条 城镇空间布局

以广元中心城区为全市城镇发展建设的核心区域。承担引领全市发展和辐射川陕甘地区的中心职能，是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的核心载体。

以中部河谷城镇发展带为全市人口、产业和城镇发展主轴。以京昆通道和广巴达万通道为纽带，串联中心城区、剑阁县城、旺苍县城、青川竹园、旺苍白水副中心以及广元经

济技术开发区、利州工业集中发展区、四川广元昭化经济开发区、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四川旺苍经济开发区、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平台，重点发展综合服务、旅游康养和先进制造等功能。

以京昆—蜀道、兰渝—嘉陵江、广巴达万、绵苍巴发展轴为支撑。京昆—蜀道发展轴以京昆通道和蜀道为依托，重点推动蜀道康养文化旅游、现代制造发展，联动成德绵和汉中地区。兰渝—嘉陵江发展轴以嘉陵江和兰渝通道为依托，重点推动绿色产业、生态旅游发展，协同南充共建嘉陵江生态文化城镇发展带。广巴达万发展轴以广巴达万通道为依托，推动现代制造发展，协同巴中、达州共建广巴达城镇发展带。绵苍巴发展轴以绵苍巴高速通道为依托，带动沿线元坝副中心（苍溪）、白龙副中心（剑阁），推动清洁能源及应用、高新技术转化应用等产业发展，联动绵阳、万源等地。

第二节 产城融合发展

第 109 条 工业总体布局

以中心城区为产业核心，重点围绕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利州工业集中发展区，保障先进材料、机械电子、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产业用地需求，鼓励同类型产业整合集聚，引领全市产业发展，在中心城区外围县（区）预留远景铝产业转移空间。促进产城融合，在各园区按照产业人口布局适度比例的居住、商业、公共服务等配套用地，完善交通网络，促

进城市与园区融合发展。

以中部河谷产业带为引领，依托京昆、广巴达等交通通道，联动沿线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四川昭化经济开发区、四川旺苍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产业核心引领区等，重点支持和保障新材料（有色金属、硅基）、家居建材、食品饮料、机械制造（铸造）、清洁能源及应用、绿色化工等产业用地需求，打造分工有序的产业集聚带。适度整合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竹园）多个产业组团，加强庄子工业组团以及浙川、生态医药等产业组团与梁沙坝服务中心组团的交通衔接，促进城区与园区融合发展。促进旺苍县产业组团与临近城镇的融合共享，优化城镇居住和服务用地布局，强化园区与城区之间的交通联系；加强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中剑门、普安工业园与所在镇区的融合发展，金剑工业园（铝基新材料、硅基新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需与城镇区域保持安全防护距离。

以朝天特色产业片和苍溪特色产业片促进特色发展。朝天特色产业片重点发展建材、食品饮料等产业，苍溪特色产业片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及应用、食品医药、绿色化工、硅基新材料等产业。优化两片园区布局，加强同类型产业集聚和临近产业园区整合。加强食品饮料、轻工制造等与城区融合发展，加强园区与城镇交通联系，鼓励石材加工、清洁能源、绿色化工产业向城镇外围布局，与集中生活区保持安全防护距离。化工园区应配套消防站、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厂）、

危化品专用停车场、变配电站、医疗救护等设施。

鼓励中心镇以及拥有一定交通产业人口基础的一般镇发展农副产品加工，预留发展空间，完善设施配套。

第 110 条 工业园区布局

推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及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整合要素资源，优化部分产业相近、区域相邻的“园中园”布局，鼓励整合现状独立零散工业园区，全市重点建设 7 个经济开发区及 1 个工业发展集中区，各县（区）单设的产业园区不超过 2 个。促进园区绿色转型，严控准入门槛，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 111 条 铝基新材料产业布局

铝基新材料核心区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铝产业园，主要包括袁家坝、石盘、先锋三个工业园，其中袁家坝工业园重点发展电解铝、再生铝及基础铝材加工，石盘工业园重点发展中高端铝加工，先锋工业园重点发展铝产业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区为青川绿色循环再生铝产业园区和剑阁绿色循环再生铝产业园区，其中青川绿色循环再生铝产业园区位于庄子工业园，重点发展原铝冶炼、铝型材、铝段铸造及铝产业配套，剑阁绿色循环再生铝产业园区位于金剑工业园，重点发展原铝冶炼、铝型材。产业辐射区为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重点发展绿色环保铝制家具、配套铝型材产品。

涉及电解铝、再生铝及基础铝材加工的产业园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应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等专业性评价，以及符合环保等相关部门规定、嘉陵江保护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建设。相关污染物排放应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规定。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

第 112 条 城镇存量建设用地

按照存量建设用地形成的原因，分类推进盘活工作。因灾后重建征地拆迁未落实而产生的存量建设用地，宜将超过批准期限的批文撤销或调整区位，同时加大征地拆迁力度。因规划调整而产生的存量建设用地，宜尽快明确地块规划用途，将确实无法调整的存量建设用地优先安排公共设施使用。因市场变化产生的存量建设用地，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供应。健全存量建设用地土地台账制度，加强动态监管。

近期重点处置消除城镇和产业园区周边城镇存量建设用地，鼓励结合城市更新连片推动。远期解决分布零散、情况复杂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因地制宜制定特色盘活方案。

第 113 条 城镇建设用地总量

规划城镇用地 203 平方千米。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主要位于中心城区，满足城镇生活生产集约整合布局需要。

按照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要求，至 2035

年，规划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9 平方米。

第四节 城乡服务设施

第 114 条 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乡村”四级城乡生活圈。城区包括广元中心城区、县城、县域副中心、特大镇，构建城区核心生活圈，布局市级、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市域和县域公共服务核心。中心镇构建综合服务城镇圈，布局中心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片区公共服务中心。一般镇构建基本服务城镇圈，建设公共服务节点。乡村以中心村为重点，构建乡村生活圈。城区和中心镇按照国家标准分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一般乡镇和行政村按照北部山区、中部河谷、南部丘陵进行分区、分级差异化配置。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北部山区选择具有潜力的中心镇承担部分县级中心服务职能，在康养型生态乡镇可因地制宜配置较高等级的康养设施。中部河谷地带以广元中心城区、旺苍县城、剑阁县城、青川竹园以及旺苍白水副中心为公共服务中心，配给较为完善、能级较高的公服设施，依托便利的交通联系实现部分设施共享，中心镇和一般乡镇可按需增设服务设施。南部丘区以县城、县域副中心、特大镇和中心镇为公共服务核心，一般镇可按实际需求增设层级较高的公共服务设施，部分人口少、分布密集的乡镇可共享公共服务设施。

优化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镇集中、高中向县城集中。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优化县（区）医疗布局，持续做强县（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加快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完善县（区）乡两级之间的“医疗纽带”。优化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布局，市本级由市中心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牵头组建城市医联体，促进医疗机构上下联动、分级诊疗，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共享。优化调整镇卫生院规模，提高村级卫生室服务能级，构建片区联动的医疗服务体系。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建设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乡镇级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实施公共文化设施“补短板、提品质”工程，深入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

第 115 条 商业服务设施

提升市级商业服务中心。以图腾广场、永隆百货等为重点打造嘉陵核心商圈，以金橄榄广场、万达广场等为重点分别打造东坝商业中心、万缘商业中心，以城北康养产业园和黑石坡领地城、下西国际商贸城、南河商业综合体等为重点打造商业发展极。

完善县级商业服务。以县城为核心，以副中心、特大镇为补充，完善县级商业服务，推进服务业载体培育行动，建

设中农城投（苍溪·国际）农副产品直批电商综合物流博览园、旺苍东商贸物流园、青川县沙州农产品交易中心等重点项目。

构建农产品电商体系。完成市、县（区）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村电子商务服务点的贯通覆盖，培养农村电商人才，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网络配套，拓展农村消费市场。巩固电商扶贫成果，通过直播平台、电商平台加快“广元造”农特产品触网销售。

第 116 条 城镇生活圈

在城镇构建生活生产便利的 15 分钟生活圈。以 15 分钟步行距离（0.8~1.0 千米）为服务半径，服务人口 3 万~5 万人，结合人口年龄结构、受教育水平等人群特征，差异化配建日常生活所需的文化、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商业、儿童活动、安全管理等公共设施，完善信息化便民服务设施，提升便捷度和舒适性，加强儿童友好公共空间设计，营造全龄友好、人文宜居的城镇生活环境。

第五章 安全底线

第一节 水安全保障

第 117 条 水资源利用上限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总量及强度控制，开展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至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与强度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坚持以水定城、以

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量，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化区域生产生活布局。加强水资源论证，进一步发挥水资源在区域发展、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中的刚性约束作用。

第 118 条 水资源平衡方案

优化水资源供给结构，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预计 2035 年全市总需水量达到 9.8 亿立方米，统筹配置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水源，不突破省级下达广元市的用水总量指标，实现全市水资源供需平衡。持续加大地表水开发利用，重点加强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苍溪段、罐子坝水库及灌区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预计地表水供水量 9.11 亿立方米；地下水以供应农村生活为主，通过扩大集中供水覆盖范围，预计压缩地下水供水量至 0.31 亿立方米；鼓励利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力争将利用量提高至 0.38 亿立方米。

第 119 条 节水型社会建设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大力推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的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至 2035 年，全市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不高于 33 立方米，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55 以上，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 以内。

第二节 能源矿产资源安全

第 120 条 建设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 1 处，即省级矿产规划在广元划定的四川盆地涪陵天然气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打造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优化布局，提高门槛，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规模开发、集约利用，积极为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提供保障服务，提升国家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第 121 条 能源矿产勘查开采布局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3 处，即省级矿产规划划定的四川绵阳—成都—南充天然气、四川盆地广元—达州天然气、四川南江尖山—旺苍石墨矿 3 个国家规划矿区。落实 1 个重点勘查区，青川—利州羊盘山沥青矿省级重点勘查区。强化规划矿区内矿产资源保护和勘查开发监管力度，鼓励加强主要矿山深部和外围找矿工作，未经论证和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压覆战略性矿产大中型矿产地，经论证可能压覆的，要严格评估、审批，尽量不压或少压。依法依规引导规划矿区内低于最低开采规模的小型矿山和影响矿区整体布局的矿山退出，鼓励规划矿区内矿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走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的道路。

规划集中开采区 2 处，即广元市利州区田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集中开采区、广元市旺苍县东河—五权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集中开采区。采矿权出让必须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

态保护红线等，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实行差别化管理，出让应满足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以及“三率”要求，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行业规范。

明确勘查规划区块 19 个，即落实省级矿产规划勘查规划区块 3 个、划定本级登记出让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16 个。矿种以石灰岩、大理岩、花岗岩、天然沥青、石膏、地热矿泉水为主。

明确开采规划区块 29 个，即落实省级矿产规划开采规划区块 2 个、划定本级登记权限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27 个。矿种以石灰岩、石英岩、水泥用灰岩、大理岩、花岗岩为主。

在中心城区及可视范围内禁止新增煤矿、砖矿等影响城市景观界面矿权出让，已有矿山应有序退出。

第三节 综合防灾体系

第 122 条 防洪排涝

落实《四川省嘉陵江干流广元段（含白龙江、东河旺苍县城段）防洪规划修编报告》防洪要求，广元市中心城区（朝天区除外）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朝天区、旺苍县、苍溪县、剑阁县、青川县城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若水利部门对防洪规划进一步修编，则按修编后最新要求执行。对城区内洪灾损失大，危害严重的重点河段可适当提高标准。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县城内涝防治标准采

用 20 年一遇。

严格保护河道管理线空间管控边界，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带，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要求，严格落实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并依法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及园地利用。

实施嘉陵江、白龙江干流堤防工程建设共计 26 千米，实施南河、清江河、潜溪河、曹家河、碗河、盐店沟、广坪河、安乐河等中小河流及山洪沟治理工程，综合整治河道 25 条、新建堤防工程 149.95 千米，开展 135 座中小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

第 123 条 地震防御

严格落实《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要求，中心城区地震基本设防烈度为Ⅶ度，青川县城地震基本设防烈度为Ⅶ度，苍溪县城地震基本设防烈度为Ⅵ度，剑阁县城地震基本设防烈度为Ⅶ度，旺苍县城地震基本设防烈度为Ⅵ度。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城市建筑建设时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并对地震断裂带进行合理避让。城镇建设应考虑龙门山断

裂带、乔庄断裂带等的影响，进一步开展全域地震断裂带详细勘察及地震安全性评价，以明确地震断裂带具体位置及活性，断裂带及附近进行项目选址应根据探察成果采取避让措施，并提高地震易发区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

第 124 条 地质灾害防治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5号），落实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要求，并对地质灾害防控线范围内建设工程开展危险性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高危险区，并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城镇建设用地。地灾中危险区内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防治措施，且建（构）筑物的布局应减轻引发因素对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的影响。地灾低危险区内建（构）筑物的布局应避免引发地质灾害。

优先推进朝天、旺苍、青川、利州北部等受地灾威胁较大区域的地灾治理工程。结合新农村建设生态移民、水库移民等，对已查明的险情重、治理难度大、群众搬迁意愿高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因地制宜实施避险搬迁，对威胁县城、集镇、学校、聚居点等人口相对密集区及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且难以实施避险搬迁的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规划建设时避免高切坡、高填方、深开挖和不合理的堆填，禁止可能诱发新的地质灾害点的各类行为，地质灾害治理前

相应用地不得实施工程建设。

开展采煤沉陷区勘探工作，明确全市采煤沉陷区分布情况。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受益、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压实煤炭企业治理责任，逐步消化沉陷存量，严格控制沉陷增量。加强采煤沉陷区核心区建设用地管控，现有建设用地应逐步引导搬迁。在采煤沉陷区（含采煤沉陷区核心区）上进行必要的工程建设时，应针对具体建设项目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据评估报告结论决定是否采取工程治理措施；如需采取工程治理措施，则应该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采煤沉陷区（含采煤沉陷区核心区）治理专项勘查、设计、施工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建设。

第 125 条 消防救援

完善由消防指挥中心、消防训练基地、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消防站构成的城乡消防体系，按接警后五分钟内到达消防辖区边缘为原则进行消防救援站布局。规划中心城区保留及新建消防设施 21 座，剑阁县中心城区保留及新建消防站 4 座，苍溪县中心城区保留及新建消防站 3 座，旺苍县中心城区保留及新建消防站 3 座，青川县中心城区保留及新建消防站 2 座，中心城区以外的各乡镇均应设置 1 座专职消防救援站或成立消防救援相关队伍，所有村和社区均应设置微型消防站。市政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60 米时，双侧设置消火栓，形成高效安全的消防供水系统。同时按照规范规

定加强消防通道、消防通信等配套设施建设。

城区消防给水主要依靠城市供水系统，结合滨水空间合理设置取水设施，接市政消火栓的环状市政给水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 DN150。各乡镇因地制宜建设取水台。重点加强秦巴山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的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监测预警体系、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体系和配套设施体系、消防专业队基础设施体系、森林防火应急道路体系建设。

第 126 条 人民防空

贯彻平战结合方针，推动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且一般人员的集体掩蔽工程人均掩蔽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全面优化人防工程结构布局，在城市公共绿地、综合管廊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兼顾人防要求，推动城市中心区、人员密集区、商业繁华区人防工程建设连片成网，构建以防空地下室为主、大型公用人防工程为重点、兼顾人防要求的地下工程为补充的防护工程体系，形成地上与地下相配套、专用与兼用相结合的区域防护格局，推动人员掩蔽、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伍和配套工程建设。

第 127 条 危险品安全管控

强化危化品等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在管控范围内开展详细规划编制或项目建设时，应编制详细规划深度的安全防灾专项规划及专项评估，确定具体安全防护距离及措施后方可启动。严格嘉陵江沿线重化工项目管理，对未达到《危险化

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有序搬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认定的化工园区，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力度，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预控区内现状和规划高压输油输气管道防护距离，防护范围内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村庄集聚点等，不得新增输气管道高后果区。对穿越现状建设用地或村庄集聚点以及现状建设用地与现状高压输油输气管道安全防护距离存在冲突的管道及区域，组织开展高后果区风险评价及相关安全专题论证，论证管线原位防护要求或迁改可行性。规划确定搬迁的高压输油输气管道在未搬迁之前，禁止实施建设工程，并应继续执行安全防控距离和防控措施要求，直至高压输气管道实施搬迁后止。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逐步搬迁存在隐患且整改后仍难以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重大危险源。

第 128 条 公共卫生

坚持医防协调、平急结合，统筹规划疾病预防与医疗救治应急空间，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防疫体系。市级层面建设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传染病防治医院），结合综合医院、中医医院等建设应急定点医院，并提升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区）级层面结合医院，建设县

(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结合留白用地配置应急空间。乡镇(街道)层面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点,并在社区生活圈内完善传染病防控和应急配套设施。建设与升级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强化传染病与卫生应急监测预警信息化支撑。

第 129 条 气象灾害

依托国家和省级监测体系,完善灾害性天气监测站网建设和重点地区气象灾害防御工程建设。建立气候变化监测、预测与评估系统,规划在旺苍县建设 1 处 X 波段天气雷达,在剑阁县建设 1 处相控阵雷达,加强气候变化与极端事件监测,开展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生态环境和敏感行业的影响评估,对区域发展建设、重大基础设施等项目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按相关规范及要求,实施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并健全气象灾害的预警及信息发布机制。

第 130 条 应急避难场所

结合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规划中心城区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建设 15 处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各县城区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建设 1 处以上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各乡镇结合人口分布和城镇布局,利用学校等公共空间建设避难场所。完善应急救援疏散通道。以高速路、快速路、主次干路等道路为主要应急救援疏散通道,保障不少于 2 条区

市县互联通道。

第 131 条 应急保障体系

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元互补”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形成多元互补的储备格局。规划城区建设涵盖矿山事故救援、危化事故救援、地质灾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及消防训练等于一体的省域应急救援广元基地 1 处，占地面积 6 公顷；各县至少设置 1 处应急防灾指挥中心。依托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综合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各县（区）分别建设 1 个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各乡镇（街道）设置应急物资储备骨干点，推进村级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实施应急指挥专网建设，构建空天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的应急通信网络。健全交通运输应急管制机制，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

第四节 低碳发展

第 132 条 能源消费结构优化

加快构建以水电为主，水风光多能互补的可再生能源体系，提升清洁能源供给和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完善天然气供应系统建设，以电能替代为抓手，积极引导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业生产等利用新型能源。多措并举，保障极端天气能源安全。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力争煤炭消费量率先达峰。至 203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省要求。

第 133 条 工矿业绿色转型

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壮大绿色低碳优势产业，淘汰落后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以有色金属、建材和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污、降碳。存量项目加强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应用，促进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挖掘节能减排潜力。

第 134 条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构建网络化生态廊道和通风廊道，降低城市热岛效应。深化国家低碳城市试点，积极开展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加快中国最干净城市建设。推动建设绿色城镇、绿色社区，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实现绿色建造。因地制宜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推动建筑工业化，逐步实现建筑预制构件、部品部件标准化生产与现场装配。

第 135 条 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扩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推动运输方式低碳转型。建设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推动水东坝航电枢纽工程、广元港利州港区建设，大力发展以铁路、水运为骨干的多式联运，推动高耗能的公路货运向低碳排放的铁路、水运等方式转变。构建“公交+慢行”出行系统，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加快城乡物流配送绿色发展，推进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城乡物流配送服务模式创新。

第 136 条 自然固碳与农业低碳发展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以加强森林资源保育、提升森林质量为重点，增强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推广耕地休耕轮作技术，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源，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积极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

第六章 综合交通与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 137 条 交通发展目标

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打通对外大通道，畅通对内大循环，构建“铁、公、水、空”四位一体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将广元打造成为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对外联系实现“1234”的交通发展目标，即 1 小时至周边县（区），2 小时至成都、西安，3 小时至重庆，4 小时至兰州。

第 138 条 市域铁路系统

构建“六向七线”铁路体系。扩能改造广巴达铁路，提升为双线电气化铁路；预留兰渝高铁通道、广巴达城际铁路、西成高铁新线，提升既有铁路通道能力。

构建“一主多点”市域铁路枢纽。“一主”为中部城区铁路枢纽，包含广元站、广元西站、新民站、动车运用所、

铁路综合物流基地等，“多点”为青川站、剑门关站、朝天站、姚渡站、羊木站、元坝站、旺苍站、苍溪站、太公站、大滩站、军师庙站、朝天南站、观音坝站、冉家河站、走马岭站、昭化站、沙溪坝站、竹园坝站等。

第 139 条 市域公路系统

构建“一环二纵二横七射”高速公路网络体系。加快建设绵苍巴高速公路和 G5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工程、G5 京昆高速公路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新增北向出川大通道；规划 S17 南江至三台高速公路和 S19 青岳高速公路，支撑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青川唐家河、剑门关、翠云廊、阆中古城等旅游景区互联互通；规划研究 S18 开州至松潘高速公路（青川经朝天、旺苍至南江段），串联黄龙、九寨沟、唐家河、曾家山、米仓山、光雾山等旅游景区，融入四川北向旅游环线；对成都—广元—陕西、广元—达州—重庆等交通繁忙路段高速公路进行扩容。规划至 2025 年广元市高速公路总里程为 550 公里，2035 年为 800 公里。

规划形成“八纵七横五线”国省公路网。“八纵”为国道 G108、G212 和省道 S205、S208、S303、S416、S409、S224；“七横”为国道 G347、G542、G543 和省道 S301、S302、S410、S521；“五线”为省道 S209、S411、S520、S522、S581。全面提升市域内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等级，广元城区至各县（区）公路以一级公路标准为主，县（区）

之间的瓶颈路段改建以二级公路为主。在公路建设中，强化选址选线、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等方面的合理性，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规划布局 14 处公路客运站，分别为广元市长途汽车客运站（客运站）、广元市汽车客运站（南河客运站）、广元机场综合枢纽站、广元朝天客运枢纽站、苍溪县客运中心站、昭化区客运站、旺苍县中心客运站、青川姚渡综合枢纽站、青川县客运站、普安客运站、剑阁县西成客专综合客运枢纽站、剑门关客运站、苍溪县三清长途汽车客运站、旺苍县西客站（旅游集散中心）。

规划布局 14 处公路货运物流站，分别为广元传化公路港、上西交通物流港、下西广运现代物流园、临港物流园（嘉陵江广元港适水货物集散中心）、雪峰货运站、昭化货运站、G5 京昆高速七盘关超级服务区，以及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旺苍县、苍溪县、青川县、剑阁县公路货运物流站。

第 140 条 市域水运系统

推进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航道、港口码头布局和设施体系。规划建设广元港苍溪港区、昭化港区、利州港区进港铁路和进港公路，提升公铁水联运效率。规划嘉陵江水东坝航电综合枢纽，建立嘉陵江航运统一协调调度机制，提升嘉陵江黄金水道航运能级和效率，实现嘉陵江航道全线达到Ⅲ级航道标准，1000 吨级船舶和集装箱班轮运输畅达重庆。

规划 3 个货运港区，分别为利州港区（袁家坝作业区）、

昭化港区（红岩作业区）、苍溪港区（张家坝作业区、百利作业区），建成具备公水联运和中转换乘的现代化综合性港口。规划 5 处货运码头，分别为大田湾、土基坝、亭子口、浙水、苍溪城区散货码头，配套建设停泊区或锚地，建设活动应落实历史文化和生态景观等相关保护控制要求。

规划 15 处客运码头，分别为八庙沟、千佛崖、大西街、皇泽寺、两江口、桃花岛、桔柏渡、红岩港、江口、虎跳、红军渡、幸福岛、亭子口、奉家湾湿地公园、水兵连广场码头，开发游艇观光、水上游乐、滨江休闲等功能。

第 141 条 市域航空系统

适时推动广元机场改扩建，机场飞行区指标为 4C，定位为国内民用航空支线机场，按国内中型机场规划，主要以开通国内支线航线为主。

规划在剑阁、青川、苍溪、旺苍、朝天布局通用航空机场，开发低空旅游航线，打造通用航空基地。

第 142 条 客货运枢纽体系

规划形成“一主两辅三节点”的客运枢纽体系。“一主”为广元中心城区主枢纽；“两辅”分别为朝天辅枢纽、剑阁辅枢纽；“三节点”分别为苍溪县客运节点、旺苍县客运节点、青川县客运节点。

规划形成“一港三园多中心”的物流枢纽体系。“一港”为广元国际铁路港；“三园”分别为广元公路物流园、广元港物流园和广元航空物流园，“多中心”分别为利州区物流中

心、昭化区物流中心、朝天区物流中心、苍溪县物流中心、旺苍县物流中心、青川县物流中心、剑阁县物流中心。

第二节 水利及能源设施

第 143 条 水利设施

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积极融入全省现代水网体系。推进亭子口灌区工程苍溪段、罐子坝水库及灌区工程、宝珠寺灌区工程、剑阁龙水泵站工程等骨干水网工程建设，加快渔洞河、老鹰嘴、云雾山等中型水库建设，推进乐园、曲河、雷家河等中型水库续建工程，重点实施三合、东阳、鹅项颈等小型水库建设。实施乌龟石河—文家角水库、杨家河—新电水库等水系连通工程，完善小微型水库建设和农灌渠系，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建设现代化灌区。

第 144 条 能源设施

统筹外输内送设施，构建清洁低碳、互联互通、安全高效的能源基础设施体系。依托川东北—川西联络线，中卫—贵阳等 2 条国家输（油）气干线，建成元坝—德阳、元坝—中贵等联络线，增进主产区、消费区和薄弱区之间，以及重要长输管线互联互通。加快剑阁净化厂—广元、中贵线—石盘工业园输气管道建设，积极争取国网气源多点下载，建成油气管网枢纽。新建 500 千伏广元变电站，持续提升 500 千伏、220 千伏电网结构。预留 800 千伏哈密北至重庆特高压线路走廊，宽度不低于 80 米，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

伏高压电力廊道宽度分别不低于 60 米、30 米、15 米。强化中贵线、兰成原油和兰成渝成品油管等重大过境通道的协同保护，区域输气及城镇高压、次高压燃气管线的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现状建设用地与现状高压燃气输气管道安全防护距离存在冲突的区域，构成输气管道高后果区的，应加强输气管道日常巡护管理，在管道迁改前，禁止在防护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直至输气管道搬迁完成后止。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145 条 市域供水系统

完善区域供水设施，提升城镇供水保障能力。预测至 2035 年，全市城镇需水总量为 66 万立方米/日。以嘉陵江、白龙江、渔洞河和东河为主水源，构建多源共济、区域统筹的供水体系，优化全域供水设施布局，规划中心城区供水厂 10 座，规模 49.98 万立方米/日；规划旺苍城区供水厂 2 座，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规划青川城区供水厂 2 座，规模 2.2 万立方米/日；规划剑阁城区供水厂 4 座，规模 7 万立方米/日；苍溪城区供水厂 3 座，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大力推进乡村水务，因地制宜完善农村供水工程。强化毗邻区域供水管网互联，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至 2035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率 100%，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以上。

第 146 条 市域排水系统

补齐设施能力短板，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预测至 2035 年，全市城镇污水总量为 47.6 万立方米/日。完善雨污管网建设，城市新建地区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污水提质增效等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不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率。坚持“经济适用、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优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布局和规模，规划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13 座，规模 33.9 万立方米/日；规划旺苍城区污水处理厂 4 座，规模 8.8 万立方米/日；规划青川城区污水处理厂 2 座，规模 1 万立方米/日；规划剑阁城区污水处理厂 3 座，规模 5 万立方米/日；苍溪城区污水处理厂 3 座，规模 6 万立方米/日。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提高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强雨水源头减排，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减少雨水外排量，推进雨水资源化利用。至 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8%，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第 147 条 市域电力系统

优化电力设施布局，健全电力供应保障体系。预测至 2035 年，全市年用电量为 204.5 亿千瓦时，最高电力负荷为 371 万千瓦。构建以宝珠寺、紫兰坝、虎头寺、亭子口等水电为主、风光电为辅、天然气发电等火电托底保供的多元电

源体系，保障区域用电安全及调峰能力。新建 500 千伏广元变电站、扩容 500 千伏昭化变电站，新建青川、剑阁、盘龙、城北和苍溪紫云 5 座 220 千伏变电站，保留现状 7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石盘、城东等 9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因地制宜设置转斗牵引站、五丁牵引站、剑门关牵引站等专用变电站。巩固市域 220 千伏骨干电力网络，完善 110 千伏电网结构支撑，持续完善城乡配电网，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合理预控高压廊道。

第 148 条 市域燃气系统

完善燃气设施建设，提升多源供应保障能力。预测至 2035 年，全市城镇用气量为 205 万标准立方米/日。依托中贵线，以及元坝、九龙山、龙岗西和双鱼石等气田作为供气气源，建成元坝—德阳、元坝—中贵等联络线，促进重要输气管线互联互通，积极争取国网气源多点下载。全市规划新建青岩、盘龙 2 座配气站，适时迁建东门、昭化、下寺和普济等配气站，协同建设全域燃气“一张网”，推动管网向乡镇和农村拓展，实施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加快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提高应急和调峰能力。至 2035 年，全市城镇气化率达到 96%以上。

第 149 条 市域环卫系统

落实“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推行固体废弃物源头分类，鼓励农村垃圾资源化。预测至 2035 年，全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79 吨/日。健全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协

同完善垃圾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新建剑阁普安片区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中心、剑阁开封镇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中心、苍溪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建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青川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保留旺苍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规划对朝天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元坝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由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规范厨余垃圾处理，规划保留广元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和朝天区餐厨垃圾处理厂，新建旺苍、青川、剑阁和苍溪等 4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按需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厂或消纳场。规划医疗废物由广元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或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转运及处理。加强区域处置能力统筹，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至 2035 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环境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 150 条 市域信息基础设施系统

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城市大脑”建设，打造智慧城市。预测至 2035 年，全市移动通信用户数 230 万、固定宽带用户 100 万户。协同推进超高速光纤和 5G 网络建设，城市建成区推进千兆网络覆盖；按需统筹布局通信机房、移动基站，提升组团间信息网络传输水平。加强“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农村光纤和新一代移动网络广度和深度覆

盖，协同推进乡村地区铁路公路沿线及景区等 5G 网络率先覆盖。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成川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培育数字经济产业园，鼓励各地数据开放并预留应用接口，实现各地及各部门间信息互通及资源共享，共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健全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合理配置邮政局所。

第七章 魅力空间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第 151 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根据《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35）》，保护 8 类历史文化遗存，包括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风貌区、不可移动文物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存、蜀道世界遗产预备名录、其他市域文化遗产（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

第 152 条 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类遗存

保护对象包括广元古城历史城区以及昭化古城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分别为两处历史城区及其环境协调区。规划保护古城历史城区、古城环境协调区，强化古城及周边环境空间结构保护与风貌控制引导。

第 153 条 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风貌区

历史文化街区包括昭化镇太守街历史文化街区、昭化镇

相府街历史文化街区、昭化镇南门巷历史文化街区、旺苍县王庙街历史文化街区、旺苍县文昌街及龙潭街历史文化街区、剑阁县钟鼓楼历史文化街区、剑阁县烟街历史文化街区共 7 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保护范围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应重点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历史风貌区包括三堆老街历史风貌区、荣山洗煤厂历史风貌区、荣山煤矿厂历史风貌区，按照保护区划范围进行管控，不得进行高强度开发建设。

第 154 条 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共 342 处，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8 处，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81 处。保护范围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为准。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 753 处。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宜尽快推进核定工作并划定保护范围，严禁拆除、毁坏，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让不可移动文物。

地下文物保护范围是在文物普查基础上，由广元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规划，共同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或由省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认定。

加强文物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建设项目审核，涉及省政府公布实施的文物保护规划中用地性质调整的，按程序履行手续。严格控制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文物安全及文物环境和历史格局，不得突破保护规划限制，不得未批先建。

第 155 条 历史建筑

保护对象包括已公布并建档的 131 处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应为历史建筑本身，历史文化街区外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应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等相关要求保护广元市历史建筑。

第 156 条 工业遗存

保护对象包括荣山煤矿、长胜机械厂南北厂区(116 厂)、110 厂、112 厂、081 厂、109 厂、120 厂、拣银岩煤矿、821 厂、东河造币厂等具有鲜明三线建设特色的厂房与设施。加快推进工业遗存普查，积极申报工业遗产，科学实施有针对性地保护、修复、开发、利用等。

第 157 条 蜀道世界遗产预备名录

保护对象包括境内金牛道片区、米仓道片区、阴平道片区及对应遗产点。严格依据批复的蜀道遗产片区区划、遗产点位名录等要求及范围实施保护。

第 158 条 其他市域历史文化遗产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包括 3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广元市、剑阁县、旺苍县)、1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昭化镇)、1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木门镇)、1 处市级历史文化名镇(青川县青溪古城)。整体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严禁大拆大建，保持传统风貌，对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有序整治。

传统村落包括 26 处国家级传统村落、58 处省级传统村落、12 处市级传统村落，共计 96 处。结合村庄实际，彰显文化特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村庄核心保护区的改建、扩建、修缮等行为，鼓励将保护现状良好的传统村落纳入广元市域旅游体系，适度开发利用。激发农民自身保护利用意识，持续推进各级传统村落申报工作。

保护“利州八景、昭化八景”等历史文化景致，保护凤凰山、乌龙山、大坪山脉、嘉陵江、白龙江、南河等重要山体水系。

古树名木为全市公布的 10817 株古树名木。红色资源包括不可移动红色革命文物 180 余处、可移动红色革命文物 2200 余件、红色旅游资源 150 余处、反映革命历史革命精神的重要文献资料 8 份等。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广元市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严格保护与管控。

第 159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对象包括 217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代表性项目包括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 项、省级 16 项、市级 71 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管控。保护历史文化名人、民俗文化、历史事件等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历史地名、街名、文化空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等历史信息及文化空间。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第 160 条 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实施以保护为前提的历史文化遗产活化措施。根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情况适度开展旅游体验活动，控制游客容量，避免遗产本体遭受旅游开发或功能置换等干预行为的破坏。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构建贯穿线上线下的多元文化体验体系，鼓励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商业、科研、教育、旅游等功能跨界融合，营造丰富、特色的文化生活和文化生产场景，弘扬文化传统，营造文化氛围，彰显城市文化魅力。

第 161 条 构筑展示利用自然与文化资源的全域魅力空间

强化川陕甘结合部文化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功能。以中心城区为依托，突出旅游集散功能和文化旅游服务能力，重点发展康养旅游、旅游服务和展演体验。

提升剑门蜀道文化旅游增长极和曾家山生态康养增长极。以剑门蜀道剑门关 5A 级旅游景区和昭化古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为核心，依托西成高铁、国道 G108 等交通干道和剑昭旅游公路，串联沿线文旅资源，提升城镇、景区、村落的主题文化展示和文旅服务设施及功能，发展康养度假、休闲观光、文化创意产业，打造剑门蜀道文化旅游增长极。高品质规划建设曾家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中子、黑石坡至曾家山旅游通道，强化与朝天城区、中部城区和旺苍天星片区联动发展，依托高山氧吧、避暑气候、绿色有机食品等优势资源，开发康养度假、山地运动、田园观光等产品，打造曾家山生态康养增长极。

打造大蜀道文化旅游带、嘉陵江生态文化旅游带、大秦巴生态康养旅游带。大蜀道文化旅游带以国道 G108、西成高铁等交通干道为支撑，串联昭化古城、剑门关、翠云廊、明月峡等景点，联动成都、绵阳、德阳、西安、汉中等蜀道沿线城市，打造蜀道世界自然文化遗产核心展示区。嘉陵江生态文化旅游带依托嘉陵江和兰海高速、国道 G212 等交通廊道，发挥航运和公路交通优势，串联沿线特色村落、农特产品和滨水旅游资源，发展滨水休闲、康养娱乐、乡村旅游等。大秦巴生态康养旅游带以广平高速、川北旅游通道等为依托，串联青溪古城、白龙湖、水磨沟、米仓山等生态旅游景点，联动黄龙、九寨沟、光雾山等区域景区，建设以森林康养、生态康养为特色的旅游发展带。

融合发展武则天名人文化旅游区、唐家河大熊猫生态文化旅游区、米仓山大峡谷山地生态旅游区、大美乡村与红色文化旅游区。唐家河大熊猫生态文化旅游区统筹大熊猫国家公园等精品景区，强化生态保护，推进生态康养。武则天名人文化旅游区以“女皇故里”为品牌，串联天曌山、皇泽寺、千佛崖等核心景区，彰显名人风范。大美乡村与红色文化旅游区以多条高速为支撑，整合苍溪梨乡文化、旺苍红色文化、嘉陵江滨水资源等，积极协作巴中与阆苍南，发展乡村旅游与红色旅游。米仓山大峡谷山地生态旅游区重点围绕米仓山，发展森林观光、峡谷探险、温泉疗养等，建设自然研学和运动康养旅游目的地。

第三节 城乡空间形态管控

第 162 条 城镇空间形态管控

以城镇开发边界围合区域为重点管控范围，整体形态应契合自然山水格局。生活空间应发挥组团多变的广元城镇布局特征，美化提质老旧住区，避免在更新过程中大拆大建，维持以小街区密路网为主导的宜居尺度，新建建筑高度以低层或多层为主，避免出现超高层建筑遮挡山水通廊，与本底山水形成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轮廓线。工矿产业空间应注意协调山水环境，避免建设超高、超大体量建筑，建筑色彩现代简约，促进城镇空间与蓝绿环境有机融合。历史遗存、枢纽门户、景区地标等重要节点应严格落实专项规划空间管控

要求，严控建设强度、建筑高度、视线通廊、风貌色彩等，彰显广元文化特征，协调管控周边区域城镇建设，避免对节点本体造成建设性破坏。

第 163 条 乡村空间形态管控

北部山区乡村宜控制单体建筑规模，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房屋建设宜就地取材，建筑立面宜突出乡土化构件和建筑细节，与周边自然敏感的生态环境相互掩映。

中部河谷乡村宜采用小体量、组团式的布局形式，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建筑立面质朴整洁，体现城郊乡野特征，与周边密集的河谷城镇建筑样式、色彩等相协调。

南部丘区乡村应依山就势建设，传承川东北民居传统风格，乡村建筑以 2~3 层为主，呈现错落有致、层次丰富的丘区村庄风貌，与山林田园协调共生。

第八章 区域协调

第一节 市外协调

第 164 条 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建设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产业协作配套基地、绿色产品供给地、高品质生态康养“后花园”。加快推动广巴达万铁路扩能，积极争取兰渝高铁、西成高铁新线经过广元，畅通嘉陵江航道，提升广元北上东出枢纽地位。积极承接成渝地区绿色食品、绿色家居等产业布局，强化与成渝在铝基新材料、绿色家居、食品饮料、清洁能源及应用、硅基

新材料、机械电子、生物医药等产业上的协作配套。做强富硒茶、猕猴桃、核桃、道地中药材、山地蔬菜等特色农产品，为成渝提供绿色、无公害、有机特色农产品。推动生态文化旅游资源转化，协同打造嘉陵江生态旅游带、协同推进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带建设、协同开展文化遗产研究保护利用，加快建设大蜀道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和康养度假胜地，建设成渝地区高品质生态康养“后花园”。

第 165 条 川陕甘结合部区域协作

落实四川省、川东北等区域协同战略要求，构建“一江两屏，一区四轴”区域协调格局。共保“一江两屏”，即嘉陵江、岷山—秦巴山区生态屏、大熊猫国家公园屏，促进川陕甘流域生态共保、共建、共治，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管控在嘉陵江流域内开垦、采石、采砂以及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协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修复。共建“一区”，即川陕甘合作示范区，包括广元、巴中、陇南、汉中、阆苍南的核心地带，加强在交通共建、产业发展、历史保护、公共服务、应急救援等领域合作，共建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区，共同推进京昆高速公路扩容、绵苍巴高速、开松高速、青岳高速等建设。以“四轴”支撑结合部区域网络化发展，即依托京昆—蜀道发展轴、兰渝—嘉陵江发展轴、广巴达万发展轴、绵苍巴发展轴。

第 166 条 共建成德绵眉乐雅广西攀城市发展带

依托西成高铁等区域交通廊道，共建成德绵眉乐雅广西

攀发展走廊，强化与成德绵功能协作和产业配套，发挥广元清洁能源、特色农业等资源优势，提升清洁能源保障和先进制造业配套水平。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共同传承和利用阴平道、金牛道等古道文化遗存，以大熊猫、三星堆、蜀道等优势资源为带动，增强文化旅游合作，积极建设大蜀道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共建世界级精品旅游线路。提升绵阳—广元综合交通枢纽，将广元建设为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发挥与西北省区合作共建亚欧通道的桥头堡作用。

第 167 条 融入川东北经济区

以区域交通廊道、嘉陵江等为依托，加强川东北地区城镇、产业协同联动。东向以恩广高速和广巴铁路为依托，协同巴中、达州，共同建设广巴达城镇发展带。南向以嘉陵江、兰渝铁路和兰海高速等为依托，联动南充，共建嘉陵江城镇发展带。推进农业协同，协同巴中、达州，共建大巴山南麓生态农业产业带，协同南充，共建嘉陵江流域综合农业经济带。加强生态共保，共筑米仓山—大巴山生态屏障，共建嘉陵江生态廊道，加强生态修复、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生态湿地保护与修复。

第 168 条 推进阆苍南一体化发展

加强广元苍溪、南充阆中、南充南部三地设施共建共享、产业错位衔接、文旅合作开发、生态共保共治，共同建设川东北地区中心，服务带动嘉陵江城镇带中部塌陷地区发展。推进三县（市）产业链合作，依托兰海高速交通走廊，联动

阆中、苍溪、南部产业园，共建产业发展公共平台，建设区域产业发展带。以嘉陵江为纽带，推动文旅资源整合，形成梨香苍溪、人文阆中、山水南部的特色化旅游协同格局。完善互联互通的区域路网体系，建设区域快速路，打通交界地区断头路，提升瓶颈路，完善旅游交通体系。加强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共建嘉陵江生态廊道，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与修复。

第二节 市内协调

第 169 条 流域协同治理

朝天区、利州区、昭化区、旺苍县、苍溪县等嘉陵江、白龙江沿线县（区）重点加强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流域上游青川县、朝天区北部山区加强退耕还林。流域沿线白龙湖、亭子湖等重要水体加强富营养化防控，西河、东河、插江、白龙河等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各县（区）建立统一的精细化协同管理机制，统一标准、统一检测、协同治污、联动执法。

第 170 条 城镇产业协同和设施共享

利州区、昭化区、旺苍县、剑阁县中部城镇带县（区）加强城镇协同和设施共享。青川县、剑阁县、利州区、昭化区等县（区）加强铝产业协同、分工错位，构建原材料生产、精深加工、回收利用等全产业链。加强各县（区）食品饮料产业合作，利州区重点加强研发创新、商贸展销及精深加工，

其他县（区）结合特色农产品，推进农特产品精深加工。剑阁县、苍溪县、旺苍县结合油气资源，共同推进清洁能源及应用。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第一章 性质与规模

第 171 条 城市性质

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发挥交通区位优势，畅通进出川渝大通道，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统筹公铁水空枢纽资源，开展多式联运，提升现代物流枢纽能级，创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西部绿色产业基地。发挥绿色农产品、天然气等资源优势，承接成渝及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建设中国绿色铝都，壮大铝基新材料、绿色家居、食品饮料、清洁能源及应用、硅基新材料、机械电子、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打造区域绿色产业发展高地。

山水宜居公园城市。发挥自然本底优势，营造优美城市环境，提升中心功能品质，集聚活力消费场景，形成山水相依、城景交织的公园城市形态。

康养度假胜地。整合生态、文化、温泉等特色资源，落实国家相关战略要求，引领绿色低碳示范，促进两山价值转化，推进文旅康养深度融合，建设康养度假胜地。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蜀道、三国、武则天历史名人、红色四大特色文化，构建历史文化廊道，加强古道、古城、古镇、古村、古建筑、自然文化遗产等的整体保护与活化利用，彰显“剑门蜀道、女皇故里、红色热土、康养胜地”品牌影响力。

第 172 条 中心城区规模

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119 平方千米。

第二章 结构与布局

第一节 空间结构

第 173 条 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

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开发边界内，适宜建设用地比例为 73%，可建设用地占比为 15%，主要分布在现状建设区及其周边用地较平坦区域；不适宜用地占比 8%，主要受坡度、起伏度等地形条件影响，零星分布在现状建成区周边浅丘地区；不可建设用地占比 4%，主要为区内水域和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城镇开发建设优先使用适宜建设用地和可建设用地，禁止使用不可建设用地，严控使用不适宜建设用地，确需使用城镇建设不适宜建设用地时须开展经济条件综合评估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定其可用性后方可使用，同时在开发建设中需注意避免形成新的地灾风险点。

第 174 条 中心城区空间策略

“中优”主要针对嘉陵江—南河附近现状建成区，积极

推进城市更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产业结构，传承历史文化，彰显山水特色，美化城市形态，控制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天际线和景观风貌，完善环境品质，提升城市能级，强化区域中心城市综合服务极核。

“西进”主要针对“中优”区域以西，依托机场、铁路、公路、水运综合交通枢纽，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优势，承载康养旅游、文化交往、创新创业、物流商贸、先进制造等新兴功能，吸引人口集聚，开辟城市永续融合发展新空间。

“东拓”主要针对“中优”区域以东，通过提高现状环境品质，提升城市宜居性，建设绿色家居和食品园区，培育康养消费功能，探索城市发展新动力。

“北联”主要针对“中优”区域以北，均位于朝天区，促进与现状中心城区及其东部、西部地区的交通联系和产业互动，加强城市南北联动。保护和转化自然文化资源，发展生态康养、物流商贸产业，促进山地组团型城市产城融合发展。

第 175 条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中心城区分为中部城区、西部城区、东部城区和北部城区。

中部城区主要为中心城区京昆高速、绕城高速与南山之间的区域，即“中优”区域，包含嘉陵、东坝、城北、工农、雪峰、大石、万缘、南河、上西、下西、回龙河共计 11 个城市组团。推动城市有机更新，规划促进嘉陵江和南河两岸

提质升级，加强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和利用，实现产业空间“优二进三”，适度开发城北、大稻坝和塔山湾浅山地区，结合黑石坡、南山、嘉陵江、蜀道等自然人文资源，发展生态康养旅游。

西部城区主要为中心城区京昆高速以西的区域，即“西进”区域，包含袁家坝、盘龙、石龙、石盘、红坪、昭化、宝轮、清江共计8个城市组团。规划打造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依山顺水布局多个产城组团，强化新型产业功能，鼓励生活、文化功能临江布局，沿东西向铁路走廊建设盘龙山脊郊游绿廊，促进产城景共融。沿盘龙山脊以北打造广元国际铁路港，新建广元铁路综合物流基地、广元高铁快运物流基地、广元（中欧）国际木材物流园、广元国际铁路物流园、广元铁路枢纽散货基地、广元南站整体迁建，培育区域商贸物流功能。建设宝轮组团、昭化组团和清江组团，发挥山水人文资源优势，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在昭化站北侧预留西部城区高铁站，接入预留西成高铁新线和预留兰渝高铁线，沿西成通道联动剑阁，发展综合服务、康养旅游、先进制造等功能。

东部城区主要为中心城区绕城高速以东的区域，即“东拓”区域，包含荣山、元坝、柳桥共计3个城市组团。推动现状城区城市更新，完善设施建设，提升功能品质，发展绿色家居和食品饮料产业，培育温泉康养和休闲旅游业，沿南河河谷组团式布局，塑造环境品质，打造广元城市“后花园”。

北部城区位于朝天区，即“北联”区域，包含朝天、羊木、中子、沙河共计4个城市组团。重点发展文化旅游、休闲康养、商贸物流、绿色建材等产业，联动曾家山旅游度假区，促进两山价值转换。

第176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主要分布在嘉陵、东坝、城北、工农、雪峰、大石、万缘、南河、下西、上西、元坝、昭化、宝轮、朝天、沙河等城市组团，规划用地面积54.33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用地面积的39.42%。该区域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是未来新增城镇居住用地的主要布局空间，重点增加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供给，鼓励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居住设施配建，改善居住条件，提高住房品质。

综合服务区。主要嵌套分布在居住生活区内部，规划用地面积11.19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用地面积的8.12%。该区域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全面保障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市级及以上重点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支撑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的区域中心服务功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应按照详细规划相关标准进行配套建设，构建便利完善的社区生活圈。

商业商务区。主要嵌套分布在居住生活区和工业发展区，规划用地面积8.17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用地面积的5.93%。该区域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

鼓励商业商务用地集约布局，不宜新增建设大型商业综合体，推进闲置低效商业商务空间有序盘活，结合城市更新积极推进环境品质提档升级。

工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回龙河、袁家坝、盘龙、石龙、石盘、红坪、清江、荣山、新胜柳桥、中子、羊木等城市组团，规划用地面积 27.21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用地面积的 19.74%。该区域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避免大规模山体开挖，在近江、近山、近重大设施等敏感区域严格落实相关生态保护和工程避让要求，鼓励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布局，有序盘活工业存量建设用地，就近科学配建居住和生活生产配套设施，支撑西部绿色产业基地建设。

物流仓储区。主要分布在上西、回龙河、盘龙、中子、羊木等城市组团，规划用地面积 3.29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用地面积的 2.39%。该区域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结合重要工业园区和区域交通站场集约布局，避免大规模山体开挖，支撑物流枢纽建设，承载发展枢纽经济。

绿地休闲区。主要包括临山滨水的公园绿地、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周边的防护绿地、嵌套在城市各类用地之间的广场用地、与城市建设用地紧密相连的水域，规划用地面积 24.73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用地面积的 17.94%。该区域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以全龄友好为目标，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按照城市绿线、蓝线及其相关专项规划要求进行科学管控，构建

蓝绿交织的公共开敞空间体系。

交通枢纽区。主要包括对外交通设施站场及周边城市道路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7.82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用地面积的 5.67%。该区域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保障落实交通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交通设施用地，完善设施站场与周边区域通道及城市功能组团的道路交通联系，预留充足的安全防护空间，加强周边建筑高度管控。

战略预留区。主要位于朝天和羊木，规划用地面积 1.10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用地面积的 0.80%。该区域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应对未来城镇建设发展的不确定性，待条件成熟时可按需进行用地布局。

第 177 条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

从基期年至规划期末，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逐步控制，节约集约建设水平显著提升。中心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量适度增加，主要用于布局仓储用地、工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居住用地，保障城市核心生活生产空间供给。适度补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完善配套服务建设。消除不明用途的现状未利用土地，结合周边功能需要合理安排用地性质，战略布局留白用地。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有关强制性内容从其规定。

第二节 居住用地规划

第 178 条 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居住用地主要布局在中心城区河谷平坝地区，并向周边山地和滨水地带延伸，形成 26 个城市组团。其中，中部城区内城市组团的居住用地规模相对较大，西部城区和东部城区内城市组团的居住用地规模较为适中，北部城区内城市组团的居住用地规模较小。

第 179 条 政策性住房布局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保障安居工程，适度提高面向低收入群体的公共租赁住房供给比例。鼓励建设中低价位商品房和中小套型商品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弹性多元发展。在各规划片区内均衡配置保障性住房，选址靠近就业岗位和公交站场，完善保障性住房的设施配套。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第 180 条 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形成综合服务核心、片区服务中心、组团中心三级中心体系。

综合服务核心 2 个，即中部城区综合服务中心、西部城区综合服务中心。中部城区综合服务中心主要位于嘉陵组团，通过疏解人口和产业转型，提升环境品质，彰显历史文化，

重点发展综合服务、文化展示、文化旅游等功能。西部城区综合服务中心主要位于宝轮组团，依托白龙江、清江河两江交汇优势，重点培育新型消费、康养旅游、文化博览、现代商业、商务办公等功能。

片区服务中心 4 个，包括西部城区昭化服务中心、中部城区万缘服务中心、东部城区元坝服务中心和北部城区朝天服务中心。

组团中心 20 个，包括上西、盘龙、石盘、雪峰等城市组团中心，结合组团分区功能，配置特色化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十五分钟生活圈。

第 181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总体布局

规划集中安排区域服务职能、均衡布局基本公共服务职能，按照服务设施等级和规模，合理布局各级服务设施，完善城市社区生活圈。

第 182 条 机关团体用地

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和各类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实际需求适度控制规模，宜结合城市中心或组团中心布局。

第 183 条 文化用地

保留现有文化用地，改造和整治周边环境，增强文化设施服务能力。保留广元市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在下西结合火车站外迁和产业功能腾退补充文化用地，在下西组团利州西路东南侧新建博物馆。在红坪、昭化等新建组团结合历史保护与展示合理设置文化设施。

第 184 条 教育用地

加快建设雪峰教育园、西部研学教育交流中心、三江职教园等，结合城市更新因地制宜完善基础教育设施配置。在朝天组团新建一所初中。在大石组团新建 1 所幼儿园和 1 所初中。在雪峰组团新建 2 所幼儿园。在东坝组团新建 1 所小学和 1 所初中。在城北组团新建 2 所幼儿园。在嘉陵组团新建 2 所幼儿园。在工农组团新建 1 所幼儿园和 1 所初中。在上西组团新建 1 所小学。在南河组团新建 1 所小学和 1 所幼儿园。在宝轮组团新建 1 所初中。在元坝组团新建 1 所幼儿园。

第 185 条 体育用地

扩大澳源体育中心规模，建设成为综合性体育场馆，具备承办各级别体育赛事的能力。保留和提升南河体育中心，在红坪组团新建片区级体育中心。完善其他组团体育设施配置，注重片区级体育设施功能互补。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内体育活动中心和室外活动场地。每处室内体育活动中心服务 3 万~6 万人，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600 平方米；每处室外活动场地服务 3 万~6 万人，场地面积不小于 1200 平方米。

第 186 条 医疗卫生用地

推进广元市中心医院城北院区、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三江新区分院、广元市区域中医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促进医疗设施提能升级。提升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

妇幼保健院、中心医院、中医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在昭化、红坪等组团新增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完善康养产业配套服务。按每3万~6万人设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500米为半径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打造“10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

第 187 条 社会福利用地

鼓励社会化养老机构发展，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进一步健全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救助管理机构和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的建设。保留并扩建原有社会福利设施，在红坪、昭化、下西等组团分别新建福利院，集养老、儿童福利、救助等功能于一体。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

第 188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总体布局

中心城区形成市级商圈、片区级商圈和组团级商圈三级商业体系。围绕嘉陵组团现状城区、宝轮组团安全坝打造市级商圈，在昭化、万缘、元坝、朝天各片区中心建立片区级商圈，在各个组团中心建立组团级商业圈，服务于组团周边居民生活。

第 189 条 商业用地

商业用地主要沿嘉陵江、南河、白龙江以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分布，集中位于嘉陵组团、南河组团、城北组团、东坝组团、元坝组团、下西组团、盘龙组团、朝天组团、中子

组团等处。

第 190 条 商务金融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主要分布在广元主城，沿南河两侧布局，靠近南河商贸中心、万缘服务中心和东坝行政中心。其余商务金融用地零散分布在回龙河组团、袁家坝组团、宝轮组团等处。

第 191 条 娱乐用地

娱乐用地主要分布在利州区，靠近山体和水体布局，规模较大的四组用地分别位于大石组团、雪峰组团、工农组团和袁家坝组团。

第 192 条 康养旅游服务体系规划

规划打造中部城区康旅服务主中心和西部城区康旅服务副中心，涉及用地主要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及商业服务业用地。优化布局散落分布的多个特色康养旅游项目点，按照与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的空间关系分为城区型、乡村型、景区型 3 个类型，结合城市、设施、景点就近安排。

第五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规划

第 193 条 工业用地布局

以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依托铝产业园（含袁家坝工业园、石盘工业园和先锋工业园）、秦巴生物医药园、石龙工业园、空港产业园 4 个工业园区，节约集约布局工业用地，盘活建设存量用地，加强产业集聚，严控准入清单，

以铝基新材料、食品饮料、电子机械等为主导产业，其中铝产业园重点发展铝基新材料，秦巴生物医药园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石龙工业园主要发展电子信息和食品饮料，空港产业园重点发展通用航空、食品饮料。工业用地内部可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置必要配套服务设施，工业用地周边应就近配置生活用地和完善设施配套，依山就势形成多个半径 1~1.5 千米的产城融合组团。生活和配套用地宜布局在滨江或生态景观条件较好的地段，打造高品质生活生产环境。在东西方向沿铁路走廊形成京昆高速、西二环、国道 G108 三条骨干交通，保障园区之间的快速联系，结合盘龙机场、动车所、走马岭站、利州港区等交通枢纽设施，实现多式联运。

集约建设大石工业园、中国食品产业重点园、回龙河工业园、宝轮工业园、清江石羊工业园、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元柳工业园、羊木工业园、大巴口工业园、七盘关工业园 10 个工业园区。推进同类型产业空间优化集聚，促进园区与城镇融合发展。大石工业园和中国食品产业重点园重点发展食品饮料产业，盘活工业用地存量，提高用地效率，完善大石、荣山生活配套，彰显荣山工业遗产文化，建设职住平衡的特色组团。回龙河工业园重点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完善设施配套，形成复合功能组团，依托西二环等交通通道，联动铁路综合物流基地、高铁快运基地，支撑建设广元国际铁路港。宝轮工业园重点发展食品饮料产业，加快打造火锅食材城。清江石羊工业园重点发展机械制造产业，

为宝轮提供产业功能支撑，依托纺织大道沿清江河带状布局。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加强与元坝交通联系，实现生活生产空间融合发展。元柳工业园重点发展新材料、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产业。羊木工业园和大巴口工业园重点发展新型建材，促进产业转型提升，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完善朝天与羊木城区生活配套，改善交通条件，促进产城融合。七盘关工业园重点发展石材加工等，与生态保护协调，完善生活配套，加强与朝天城区交通联系。

第 194 条 仓储用地布局

集群建设广元国际铁路港。统筹建设广元铁路综合物流基地、广元高铁快运物流基地、广元（中欧）国际木材物流园、广元国际铁路物流园、广元南站整体迁建等项目，配套建设进出口加工产业园、区域分拨中心、多式联运中心、城乡共配中心，重点关注木材、铝材、煤炭、建材、农产品等方向，建成川陕甘结合部大宗物资集散中心。

联动布局公路物流园和航空物流园。公路物流园包括京昆高速物流园、大稻坝物流园、中国西部家居产业物流园等，强化公铁联运，着重发展公路物流。航空物流园主要位于盘龙机场以北，发展现代物流业、商贸服务业、通用航空等相关产业。

完善升级多个片区组团物流中心。包括宝轮物流中心、荣山物流中心、羊木物流中心、朝天物流中心等，分片区、

分组团提供城乡配送服务。

按需点状布局特殊物流用地。对于应急物资和大型危险品的物流用地，原则上尽量避免布局在中心城区，并与其他城镇空间留足安全防护空间。

第 195 条 工业及仓储用地存量再开发

整合提升中心城区工业用地存量，主要分布在盘龙、石盘、石龙、清江、大石、荣山、柳桥等现状工业园区内部。整合提升中心城区仓储用地存量，主要分布在上西、盘龙、清江等现状工业园区周边。结合产业布局优化和园区建设，完善用地审批手续，积极推进工业和仓储存量建设用地整合供应，通过健全存量建设用地土地台账制度，加强动态监管。

第六节 特殊和留白用地规划

第 196 条 特殊用地

规划保留现有的军事设施、文物古迹设施、监教场所设施和宗教设施，布局广元清真寺、广元福音堂、广元天主堂等宗教用地，皇泽寺摩崖造像、广元千佛崖摩崖造像等文物古迹用地。规划升级改造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节地生态公墓，布局包括雪峰公墓、广元市殡仪馆用地。

第 197 条 留白用地

在朝天组团南北两端，为应对未来城市发展不确定性，预留弹性空间。

第七节 地下空间规划

第 198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布局

依据用地性质、区位交通和开发要求等差异，对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开发一般区域实施差异化开发利用策略。

开发重点区域包括城市各级公共中心、重要功能地段、重要工程设施等开发强度较大的区域，位于嘉陵、东坝、南河、万缘、上西、下西、回龙河、宝轮、昭化、朝天城市组团，宜采用“防空防灾+地下停车+地下商业+交通集散+地下市政+公共通道网络”的综合开发方式，保障各地下空间相互连通，形成地下空间网络化的综合功能区。

开发一般区域包括居住区、产业区以及配套设施用地等，位于城北、工农、雪峰、大石、荣山、元坝、柳桥、袁家坝、盘龙、石盘、石龙、红坪、清江、羊木、中子、沙河城市组团，以“防空防灾+地下停车+地下市政”为主要开发方式，根据功能需要适当建设地下商业、地下物流和交通集散等地下空间。

第 199 条 地下空间竖向管控

开发重点区域应控制城镇地表以下 30 米以内公共空间的开发利用，根据地下空间功能和地貌特征分区差异管控引导，兼顾人防要求。地下 0~10 米空间结合城市改造，地上与地下统一开发，在城市建设用地下主要安排地下公共商业、公共设施、地下停车等功能，在城市道路下可安排市政管线

和管廊、市政场站、人行道等功能。地下 10~30 米空间在城市建设用地下主要安排停车、交通集散、重要仓储设施等功能，在城市道路下可安排城市轨道交通、部分市政设施等功能。地下 30 米或更深范围原则上不做开发，主要安排深层仓储、战略物资储备、特种工程等特殊需求，规划期内主要作为一种资源进行保护。

开发一般区域应注重生态优先，以浅层地下空间利用为主，以地下市政管线及场站设施、综合管廊、地下道路、人防工程等功能为主。除铁路、地下道路等线性工程以外，地块内地下空间开发原则上控制在 0~15 米范围内。

第三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一节 绿地系统构建

第 200 条 蓝绿网络体系

利用大型山水景观资源，结合城市空间结构，重点保护“四山、四水、五廊”蓝绿骨架。“四山”指城市南北两侧的天墨山、黑石坡、南山、牛头山，“四水”指嘉陵江、南河、白龙江、清江河四条水系，“五廊”指由生态用地形成的 1 条东西向主要生态廊道和 4 条南北向次级生态廊道。

利用城市内部小型山水景观资源，完善蓝绿节点，由 19 个相对高差 50 米以下、单体规模 5~20 公顷的内部孤立小山头和多条支流组成，成为各城市组团的自然分隔或内部景观。

第 201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11.4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11.92%。

第二节 绿地广场规划

第 202 条 公园绿地

规划形成以各类综合公园、居住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组成的多层次公园绿地体系。在天雄、石盘、红坪、柳桥等新建组团的滨水地带或组团中心新建综合公园，每个城市组团宜至少布局一处综合公园。按照社区公园服务半径 0.5~1.0 千米、游园服务半径 300 米规划设置居住区公园。结合实际规划设置专类公园，在城北近雪峰寺郊野公园设置广元植物园，在白龙江一侧设置安全坝体育公园。改造提升现有带状公园，在红坪组团、宝轮组团、石盘组团等新区滨河地带，依法依规、因地制宜规划新增多处带状公园，宽度宜大于 30 米。至 2035 年，规划公园绿地面积 1031.4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7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46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0%。远景进一步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第 203 条 防护绿地

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单侧防护绿地分别不小于 20 米、10 米、20 米、15 米、10 米。污染型工厂周围宜控制 50~100 米生产防护绿地。给水厂、污水处理厂、

500 千伏变电站、220 千伏变电站、110 千伏变电站、燃气储配气站（除与之合建的加气站外）、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处理厂周围分别宜设置不低于 10 米、50 米、30 米、20 米、10 米、50 米、3~8 米、100 米防护绿地。高压线 500 千伏、220 千伏和 110 千伏电力线两侧宜分别控制不小于 30 米、20 米和 12.5 米防护绿地。高压燃气输配管线单侧宜按 30 米设置防护绿地，超高压长输燃气管线及高压长输输油管线单侧宜按 50 米设置防护绿地。至 2035 年，规划防护绿地 348.6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95%，人均用地 3.20 平方米。

第 204 条 广场用地

在各组团中心建设广场，宜结合商业或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区布置，每个城市组团宜至少布局一个广场，绿地率宜大于 35%。至 2035 年，规划广场用地 31.3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26%，人均用地 0.29 平方米。

第四章 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

第 205 条 历史文化遗存

整体保护历史城区及周边环境。重点保护古城格局、城垣形制、街巷肌理及传统街巷、景观街巷、凤凰山等重要节点，强化广元古城、昭化古城与外围山体、水体的空间、视线关系。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风貌区。昭化历史城区与

南门巷、太守街、相府街等省级历史文化街区重合部分的保护要求，应按照保护规划与相关管理规定从严落实。

落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要求。合理修缮、延续或恢复原有功能，新建建筑应满足限高等空间管控要求。加强蜀道遗址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利用。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按照历史建筑保护要求，以维持原貌为原则进行修缮，在不损坏建筑安全结构与核心文化价值的前提下，促进建筑活化利用，重点保护凤凰楼、棉纺厂等历史建筑群。

保护利用工业遗存。保护荣山煤矿、长胜机械厂南北厂区（116 厂）、110 厂、112 厂、081 厂、109 厂、120 厂、拣银岩煤矿、821 厂、东河造币厂等具有鲜明三线建设特色的厂房与设施。不得随意拆除被列入工业遗产的厂房，不得改变其主体结构，保护其红砖（青砖）、青瓦的立面特征以及立面上彰显时代特色的标语、装饰，不得随意拆除、损毁厂房、厂区内的工业机械、构筑物。注重对仍在生产厂房的保护，对破损厂房进行适当修复。在最大限度保留工业厂房特色的前提下，推动活化利用，因地制宜引入创意办公、展览发布等功能。

第 206 条 历史文化展示体系

打造 4 个文化展示区，包括上下河街传统商业街、棉纺厂、皇泽寺、凤凰山。构建慢行游览体系，合理利用城市特

色街巷，与凤凰山、乌龙山等盘山步行道联系贯通。建设凤凰楼等山水观景点，展示古城山水格局与文化景观。

第二节 景观风貌体系

第 207 条 景观风貌区

形成公共活动中心风貌区、历史风貌区、门户风貌区、工业风貌区、自然风貌区和复合风貌区 6 类景观风貌区。公共活动中心风貌区主要体现整洁高效、多元包容、生态安全和科技智慧的现代都市风貌特征。历史风貌区主要延续历史建城格局与传统建筑特色，呈现出真实原味的传统风貌。门户风貌区主要结合重要对外交通设施，是塑造城市对外形象的重要区域，应彰显舒朗大气的风貌特征。工业风貌区主要体现集约高效、生态低碳的现代化工业园区风貌特征。自然风貌区主要营造自然环境优越、人工痕迹弱化、景观自然宜人的郊野风貌特征。复合风貌区是以居住和少量配套服务的公共设施为主的混合功能区，体现宜居休闲的风貌特征。

第 208 条 开发强度控制

I 级强度区。主要为历史保护、军事殡葬、公共绿地、交通市政设施等区域。包括昭化、红坪等组团，开发强度以维持现状为主，按照历史保护、军事安防、公共空间、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与相关要求从严管控。

II 级强度区。主要为临山滨江生活区和工业物流生产区，包括回龙河、袁家坝、盘龙、石龙、清江、荣山、柳桥、沙

河、羊木、中子等组团，各种功能的建筑鼓励采用多层建筑和低层建筑形式，鼓励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III 级强度区。主要各级中心周边和景观环境优越的新建居住区，包括城北、昭化、工农、大石、元坝等组团。鼓励采用中层商务办公和居住建筑，以及中等体量的商业建筑形式。

IV 级强度区。主要为城市各组团中心和枢纽站点周边，包括嘉陵、上西、下西、城北、雪峰、朝天等组团。鼓励加密道路网密度，按标准安排公园绿地等开敞空间，可少量设置中高层建筑，打造组团标志性节点。

V 级强度区。主要为城市公共中心，包括东坝、南河、万缘、宝轮等组团。优先布局公共空间和公共交通设施，促进土地混合利用，可少量设置高层建筑，打造城市地标。

第 209 条 建筑高度控制

高层建筑控制区。主要针对 54 米以上的高层建筑集聚区，主要位于中部城区和西部城区的城市级公共中心，居住类建筑不宜超过 80 米。高层建筑应适当集聚，成组团布置，以简洁、明朗、清爽、大方的现代风格为主，避免拼接成板。

小高层建筑控制区。主要针对 24~54 米的小高层建筑集聚区，主要分布在城市级公共中心周边及雪峰、宝轮、万缘、下西、南河等组团中心。小高层建筑应与高层建筑、多层建筑灵活搭配，避免出现“一般高、一展齐”的天际轮廓线，整体形成错落有致、高低和谐的城市建筑立面。

多层建筑控制区。主要针对 12~24 米的多层建筑集聚区，主要分布在上西、工农、红光等滨江及临山地区。多层建筑应成组布局，留足城市视线通廊，达到显山露水的效果。

低层建筑控制区。主要针对 12 米以下的低层建筑集聚区，主要分布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以及袁家坝、石盘、石龙、盘龙、回龙河等工业和物流产业园区。

第 210 条 景观廊道

以嘉陵江、清江、白龙江、南河及两侧山体为依托，构建滨水景观走廊和山体景观走廊。根据空间界面的特征差异，滨水景观走廊可划分为历史、现代、田园、自然等多个主题段。山体景观走廊由城市中多个自然生态郊野公园组合而成，自然分隔城市各类功能组团，网络化搭接滨水景观走廊，共同构建广元生态景观系统基本框架。

第 211 条 景观节点

打造开敞空间型、特色建筑型、门户枢纽型 3 类景观节点，分别对应具有较高景观价值的点状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具备较高历史、文化和景观价值的城市地区，以及在入城门户位置和交通枢纽站点打造的门户枢纽景观。景观节点主要结合景观风貌区的划分与景观廊道的构建，以突出城市中心地区的标志性、连续性、独特性，促进衔接城市设计与空间管控，精细化提升城市景观品质，丰富城市景观系统维度。

第 212 条 重点区域

打造两江四岸四个重要品质空间。天成码头广场布局滨江开放广场、嘉陵艺术中心等公共设施，打造公共开放城市地标。上下河街和利州东路鼓励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业态更新，开展街区一体化设计，提升环境品质，改造美化滨江绿带，形成展示城市特色风貌的多彩舞台。凤舟坊挖掘女儿节文化特质，更新老旧低效厂区，升级业态提升活力，打造多元潮流街区，承载大型赛事活动。

贯通视线廊道。控制皇泽寺—凤凰楼、火车站—凤凰楼等 10 条既有城市视线通廊，新增凤凰楼—烟波坊等 13 条城市级视线廊道。结合文化景观资源塑造，新增铁桥公园等 8 处城市级对望点。保护视线走廊所形成的“山水城”空间构架纽带。视线走廊视域空间界面加强建筑高度控制，使其视线无遮挡。

塑造活力岸线。整治滨江首层界面建筑立面，清杂去乱，塑造色彩淡雅，建筑形式简约的建筑风貌，促进山水城有机融合。全面提升沿岸生态、文化功能与居住环境，鼓励业态升级复合，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优化停车布局，实现滨江地区便捷可达。鼓励挖掘边角地增设公园广场，在不降低堤防防洪标准，不影响防洪功能，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滨江河堤开放式改造，串联形成连续活力的滨江慢行空间。

第 213 条 天际轮廓线控制

黑石坡—天曌山侧天际线管控指引。以嘉陵江、南河等

水系为前景，以黑石坡、天墾山等山体为背景，整体形成从组团中心到滨水区域建筑高度逐渐跌落的态势，确保隔岸眺望时沿线建筑不遮挡背景山体。凸显组团中心形象地位，在宝轮、上西、城北等城市级公共中心形成高点，以不遮挡背景山峰较高的区域为原则簇团式布局高层建筑，新建建筑不宜超过 54 米。以保护老城风貌为原则，在嘉陵老城、工业物流园区等形成低点，在背景山峰较低的区域布局多层或低层建筑，嘉陵、荣山、盘龙、石龙、回龙河等组团的新建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其他城市组团的建筑高度宜介于高点与低点之间。滨江首层街区鼓励以多层建筑为主，新建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

南山—牛头山侧天际线管控指引。以嘉陵江、南河、清江河等水系为前景，以南山、牛头山为背景山体，整体形成从组团中心到滨水区域建筑高度逐渐跌落的态势，力争隔岸眺望时沿线建筑不遮挡背景山体。凸显组团中心形象地位，在天雄、南河、万缘等城市级公共中心形成高点，以背景山峰较高的区域为原则簇团式布局高层建筑，新建建筑不宜超过 80 米。以保护老城风貌为原则，在昭化古城、工业物流园区等形成低点，在背景山峰较低的区域布局多层或低层建筑，昭化、先锋、大石等组团的新建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其中的历史文化街区控制在 6 米以下。其他城市组团的建筑高度宜介于高点与低点之间。滨江首层街区鼓励以多层建筑为主，新建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

第三节 城市更新

第 214 条 城市更新方式

严格落实城市更新底线管控要求，防止大拆大建。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坚持应留尽留，全力保留城市记忆，保留利用既有建筑，保持老城格局尺度。除增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大规模新增老城区建设规模。

保护更新。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展示为目标，对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及周边紧密关联区域实施保护更新，主要沿蜀道散落分布在工农、嘉陵、袁家坝、昭化等城市组团，总规模 650 公顷。加强对中心城区历史文物古迹进行活态保护，并按照中心城区历史文物保护规划章节及《广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2—2035）》的相关要求，对其中的建设活动进行综合整治与合理管控。

整治更新。以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对城中老旧小区等实施整治更新，主要集中分布在嘉陵、城北、东坝、下西等广巴铁路廊道沿线组团，总规模 570 公顷。加强建成居住环境的综合整治以及社区邻里的网络重建，少量与遗产保护范围相冲突的老旧住宅，建议按保护规划要求予以拆除整治。根据房屋产权类型与筹资机制的不同，将旧城存量住房划分为不同梯度类型，制定符合广元当地实际情况的住房更新政策，如加强旧区配套设施建设、集中建设保障性住房、结合开发商原址重建开发等，通过联合政府、开发商企业、居民

社区等多方力量，探索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综合开发建设模式。

腾退更新。以功能升级为目标，对工业企业和仓储厂房等实施腾退更新，主要分布在城北、王家营、上西、下西等城市组团，总规模 500 公顷。通过拆除重建或腾退再开发，即零散低质的闲置低效企业可结合城市更新连片拆除再开发，连片独特的厂房可结合创新性改造，利用传统工业空间为文化、娱乐、休闲等公共开放活动赋能提级。王家营、下西等滨江工业物流用地建议近期控制用地和建筑规模，不宜继续扩张，远期逐步更新腾退，鼓励滨江区域退二进三。

第 215 条 城市更新重点单元

划定老旧居住类更新单元 7 个，以老旧小区、棚户区等为主要更新对象，分别位于嘉陵、城北、雪峰、上西、元坝、宝轮、朝天现状城市组团，主要参照 III 级强度区、IV 级强度区控制。

划定低效工业仓储类更新单元 6 个，以低效闲置厂房、仓库等为主要更新对象，分别分布在城北、回龙河、下西、盘龙、清江河城市组团的铁路、高速通道沿线，主要参照 II 级强度区、III 级强度区控制。

划定低效商业类更新单元 3 个，以低效闲置商业为主要更新对象，分别分布在东坝、南河、下西城市组团的滨江区域，主要参照 IV 级强度区、V 级强度区控制。

划定综合类更新单元 2 个，以历史遗存、公共空间、配

套设施、城市边角地等为主要更新对象，主要分布在嘉陵和昭化城市组团，主要参照 I 级强度区、IV 级强度区控制。

各更新单元面积为 1~5 平方千米，参照铁路、道路、水系等自然地物或行政边界进行划定。

第五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一节 交通优化策略与用地布局

第 216 条 交通优化策略

提升枢纽能级。围绕中心城区公铁水空设施，提升枢纽服务能力、完善枢纽集散体系，支撑广元打造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

分离内外交通。优化城区过境公路、建设城区外围干路，引导疏解城市对外交通和过境交通,实现内外交通分离。

拉开骨架路网。强化城市沿带状的贯通性通道，顺应带状河谷城市空间特征。梳理纵向次支路网，加强纵向交通集散组织。

营造特色交通。构筑与山水城市相适宜、与机动车发展相协调、与公共交通紧密衔接的慢行交通系统。

第 217 条 交通运输用地

统筹铁路、公路、机场等区域交通设施与城市内部骨架路网的衔接，构建中心城区顺畅通达、集约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878.01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5.86%，人均用地 17.23 平方米。

第二节 对外交通

第 218 条 铁路系统

推进广巴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减少铁路对中心城区用地的分割影响；预留兰渝高铁、西成高铁新线、广巴达城际铁路，强化广元铁路枢纽地位。

第 219 条 公路系统

高速公路系统方面，落实京昆高速广元段扩容，南向从红岩港区接入，北向从绕城高速公路大石处引出；预留京昆高速城区段外迁，减少对城区的分割影响；预留开州至松潘高速公路（青川经朝天、旺苍至南江段），加强北部城区的对外交通联系。

普通公路系统方面，加快建设国道 G212、G108、G542，分离中心城区过境交通；落实省道 S205、S224、S301、S410、S416、S522 等，提升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形成中心城区辐射外围县乡镇的通道。

第 220 条 枢纽场站

以铁路客货运站、公路客货运站及机场为引领，突出枢纽为核心，构建服务中心城区、面向周边县市的综合交通枢纽。

构建“一主多辅”对外客运枢纽体系。主枢纽以广元火车站、广元长途汽车客运站为主体，突出快速出川、便捷联系川陕甘区域各地市。多个辅枢纽分别为广元盘龙机场、广

元市汽车客运站、昭化站、元坝客运站、朝天站和朝天客运站，完善城市对周边县（区）的辐射和覆盖。

构建“一主多辅”对外货运枢纽体系。主枢纽以广元国际铁路港为主体，包含铁路综合物流基地、动车运用所、广元西站、走马岭站等，发展木材、钢材、铝材、石材、粮食等大宗物流和服务农产品交易、铝产业、绿色家居等重点产业需求。多个辅枢纽分别为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物流产业园、广元传化公路港、广运现代物流中心、大稻坝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川陕甘农产品交易物流中心、宝轮仓储物流园、七盘关公路物流港和羊木物流园等，服务城市配送和乡村物流。

第三节 对内交通

第 221 条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三横十纵”主干路系统。横一路由北二环、西二环东段及国道 G108 部分路段组成。横二为既有利州路，并向东西延伸，衔接西二环西段。横三路为嘉陵江南岸东西方向的贯通性主干路。十条纵向主干路分别为宝红路、石三路、大新路、南天路、龙羊路、朝龙路、曾万路、大龙路、泉曾路和红卫路。

贯彻“高密度、窄马路、小尺度”原则，重点增加商贸片区、大型居住区等分区的次支路网密度。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居住区、商业集中区、就业集中区道路网密度全面达

到 8 千米/平方千米以上。

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应优先满足城市公共交通、步行与非机动车交通通行空间的布设要求，并应根据城市道路承担的交通功能和城市用地开发状况，以及工程管线、地下空间、景观风貌等布设要求综合确定。对于无特殊要求的道路，新建主干路红线宜取 30~50 米，次干路红线宜取 20~35 米，支路红线宜取 14~20 米。

第 222 条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公共交通系统由公交快线、公交普线、出租车 3 个层次构成。公交快线采用公交专用道方式，提供大站快线越站运行条件，研究预控 2 条公交快线走廊，1 号线利用广巴铁路，联系中部城区和东部城区，长度 33.4 千米；2 号线为新建线路，联系河西片区和西部城区，长度 24.2 千米。积极发展公交普线，加密公交站点对社区层面的覆盖，实现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遵循“总量控制、逐步发展、强化管理”的发展原则，按照每千人 0.8 辆控制出租车规模。

规划公交枢纽站 4 处，占地面积共 2 公顷，分别位于中部城区、西部城区、元坝组团、朝天组团；规划公交停车场 5 处，占地面积 3 公顷，分别位于广元站、昭化站、南河汽车站、朝天客运站、元坝客运站。此外，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公交首末站布局，每 2 万~3 万人的居住区设置 1~2 个首末站，每个首末站用地面积宜在 2000 平方米左右。

推进公交枢纽站综合开发利用，探索站场设施用地兼容居住、商业等其他用地功能的开发模式。建立交通与土地利用协调发展机制，引导人口和就业岗位向交通综合体集聚，推动交通与城市协同发展。

第 223 条 停车设施规划

合理调整停车供给结构，实现以配建停车为主（承担 80%~85%），以公共停车场为辅（承担 10%~15%），以路内停车作为停车供给的必要补充（承担 5%~10%）。配建停车场建设应严格按四川省和广元市有关规定执行，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按 500 米计，中心区按 300 米计，单个停车场规模不宜超过 500 个车位。此外，新建居住社区、办公类公共建筑配套停车场应 100%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其他建筑配建停车场或独立用地建设停车场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的比例达到 50%。

城区实施差异化的停车设施供给策略，其中一类地区为核心控制区，包括城市中心及历史城区，该地区停车供应率应取 0.8~0.9。二类地区为平衡发展区，主要为城市新建片区，该地区停车供应率应取 0.9~1.0。三类地区为适度满足区，城区范围内除一、二类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停车供应率应取 1.0~1.1。

第 224 条 慢行交通规划

突出步行交通方式在广元居民日常出行中的重要地位，构筑与机动车发展相协调、与公共交通紧密衔接的多样化步

行交通系统，延伸联系城市周边城镇和景区，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的慢行网络。依托嘉陵江、南河等滨水资源优势，打造连续贯通的滨水步道；依托城区组团间自然山体绿地，打造环境宜人的山林步道；依托城市核心商业商务区及居住区，打造安全舒适的通勤步道。

提高老城区步行网络的连通性，加强步道与公交站点的接驳，构建连续、设施完善的慢行交通网络，步行道网络密度达到 10 千米/平方千米，营造安全、舒适、人性化的慢行交通环境。

第六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一节 电力系统规划

第 225 条 电力设施规划

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年用电量为 71 亿千瓦时，最大用电负荷为 129 万千瓦。规划扩容 500 千伏昭化变电站，新建城北和盘龙 2 座 220 千伏变电站，保留袁家坝、白石岩、雪峰、赤化和明月峡 5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总变电容量达到 2940 兆伏安。新增城东、石盘、石龙和城北等 4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保留下西、云盘梁和平乐等 1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因地制宜设置或保留转斗牵引站、五丁牵引站、朝天电铁站、羊木电铁站、广元南电铁、海螺水泥站等专用变电站。

第 226 条 电力廊道规划

预控高压电力廊道，集中建设区内 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

优先入地敷设，外围以架空为主，220 和 110 千伏架空高压廊道宽度分别不小于 30 米和 15 米。

第二节 燃气系统规划

第 227 条 燃气设施规划

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用气量为 141 万标准立方米/日。加强燃气设施多源保障，以中贵线盘龙分输站下载气以及元坝、九龙山、龙岗西等气田为主要气源，新建青岩及盘龙 2 座配气站，保留西门、南门、朝天等 9 座配气站，取消滨江 CNG 站，适时迁建昭化、东门、宝轮、石龙、医药园等 5 座配气站，设施总规模 412 万标准立方米/日。规划新建利州储气调峰站、经开区储气调峰站，保留现状河西球罐，中心城区储气调峰总能力 56.6 万标准立方米/日。

第 228 条 燃气管网规划

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高压燃气管道安全防护距离，现状建设用地与现状高压燃气输气管道安全防护距离存在冲突的区域，构成输气管道高后果区的，应加强输气管道日常巡护管理，在管道迁改前，禁止实施对应防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并应继续执行安全防控距离及防控措施要求，直至高压燃气输气管道搬迁完成后止。高压燃气管道迁改时应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开展安全评估等专题研究确定具体迁改方案。完善中压主干网络建设，改造老旧燃气管道，确保供气安全。

第三节 环卫系统规划

第 229 条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规划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推进固体废弃物源头分流、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建设“无废城市”。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0 吨/日。规划保留下西、石盘、元坝等 15 座垃圾转运站，各转运站增设分拣功能，新增 6 座垃圾转运站，转运总规模达到 1050 吨/日。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运至广元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统一处理，焚烧发电厂远期规模扩建至 1050 吨/日，逐步对现状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

第 230 条 其他固体废物处置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医疗废物由广元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餐厨垃圾由广元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和朝天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由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建筑垃圾消纳场统筹处置。科学评估中心城区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加强区域处置能力统筹，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禁止在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场所。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环境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60%。

第四节 信息基础设施规划

第 231 条 通信设施规划

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移动通信用户数 145 万，固定宽带用户 49 万。构建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化、泛在感知的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体系，规划保留现状 3 处中心机楼，保留现状广播电视中心。统筹四大运营商综合通信管道及基站建设，强化共建共享，推进高速光纤网络城乡全覆盖。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深度融合。保留现状各邮政局所，新建区域合理配置邮政局所，健全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邮政普遍服务体系。

第 232 条 管网规划

促进“三网融合”，规划建设灵活、可靠、便捷的宽带多媒体信息平台，形成交互式网络社会构架。建设基于光缆的信息传输系统，通信管道遵循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原则，包括电话、广播电视、管带网络等在内的所有通信业务所需管孔应全部纳入综合管孔埋地敷设，同期实施。

第五节 给排水系统规划

第 233 条 供水工程规划

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需水量为 40 万立方米/日。以嘉陵江、白龙江等为主要水源，推进渔洞河水库、雷家河水

库等城市备用水源建设，构建多源供水保障体系。规划新建渔洞河水厂 1 座，扩建中子和羊木 2 座供水厂，保留白龙、西湾、大中坝和沙河等 4 座供水厂，协同保障中心城区用水需求，供水总规模 40.58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雷家河应急水厂，保留城北和龙洞背等 2 座水厂作为中心城区应急备用水厂，应急备用总规模 9.4 万立方米/日。完善城区供水主干通道，强化城区各水厂管网互联互通和应急调度保障能力。加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加强中心城区管网延伸，满足临近乡镇用水。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供水设施规模达 49.98 万立方米/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 以内。

第 234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新建地区为分流制排水体制，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等，逐步改造为分流制排水体制，完善城乡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提升污水系统运行效能。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量为 28.8 万立方米/日。优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布局，新建金堆新区、昭化家居产业园 2 座污水处理厂，扩建宝昭、空港、中子、大巴口、沙河和羊木等 6 座污水处理厂，保留大一、第二、宝轮、小中坝、泉坝 5 座污水处理厂。结合宝昭、空港等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同步完善再生水系统，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达 33.93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利用率达 20%。

根据自然地形、道路竖向及河湖水系优化雨水排水分区，保留雨水汇水通道，结合道路建设完善雨水管渠布局，设计

标准不低于 3 年一遇。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措施组合，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和缓释作用,增强雨水就地消纳和滞蓄能力，至 2035 年，中心城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立“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第七章 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节 抗震

第 235 条 抗震设防标准

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确定中心城区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Ⅶ度，其中东部城区、西部城区和中部城区所在街道及乡镇以及北部城区中子镇、沙河镇及转斗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s，北部城区朝天镇及羊木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s。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同时城市建筑建设应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进行合理抗震设防。

第 236 条 抗震工程规划

提高生命线工程包括交通运输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供水系统、供气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的防震减灾能力。对新建道路应考虑地震时多方向出口，对未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供水管线、供电系统建（构）筑物及设备、电信局生产房屋及通讯设备、医疗建（构）筑物应进行加固或改造处理，建立自备电源和水源系统。

第二节 防洪排涝

第 237 条 防洪排涝标准

落实《四川省嘉陵江干流广元段（含白龙江、东河旺苍县城段）防洪规划修编报告》防洪要求，广元市中心城区（朝天区除外）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朝天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若水利部门对防洪规划进一步修编，则按修编后最新要求执行。内涝防治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第 238 条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完善及优化嘉陵江（利州、朝天段）、南河、白龙江、清江河、潜溪河、东沟河及广坪河等河流沿线堤防建设，保证泄洪河床断面，加强河道疏通、清理。加强防洪设施建设，按防洪标准修建防洪堤，实施嘉陵江、白龙江干流堤防工程建设 26 千米，实施南河、清江河、潜溪河、曹家河、碗河、盐店沟、广坪河等中小河流及山洪沟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道 27 条、新建堤防工程 100 千米，加强山洪灾害防治，临坡度较大山体的建设用地沿山设置截洪沟。统筹城区防洪与

内涝治理,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合理控制临江临河地区竖向标高,推进低洼内涝积水点整治。

第三节 地质灾害防治

第 239 条 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建立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防灾减灾应急体系,提高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工程项目规划选址和建设前,应进行详细地质勘察和地质灾害评估,并严格按照审批程序选择布局。

第 240 条 地质灾害监测治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高危险区,并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城镇建设用地。加强对中心城区及周边的朝天特殊学校滑坡、李家湾泥石流、坪雾村吴家坡边坡等 13 处中型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及防治工作。对小型地质灾害点坚持群测群防,保障居民生命及财产安全。

第四节 消防工程

第 241 条 消防设施布局

消防站按接警后五分钟内到达消防辖区边缘为原则进行布局,规划保留及新增消防设施 21 处,其中保留现状消防站 7 座,新增普通消防站 13 座,包括水陆消防站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7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 5 座,消防指挥中心

与城北消防站合建，同时新建 1 处应急救援基地兼具消防训练中心功能。市政消火栓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60 米时，双侧设置消火栓，形成高效安全的供水系统。

第 242 条 消防供水规划

消防给水主要依靠城市供水系统，同时综合利用城市自然和人工水体，作为城市消防补充水源。加强城市给水管网建设，城市供水管网应形成环状供水结构，沿主次干道敷设相应的供水干、支管，保证足够的水量和水压。接市政消火栓的环状市政给水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 DN150。同时按照规范规定加强消防通道、消防通信等配套设施建设。

第五节 人防工程和应急救援

第 243 条 人防工程规划

加强人防设施平战结合，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重要经济目标及其毗连区的民用建筑应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且一般人员的集体掩蔽工程人均掩蔽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人防工程建设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相结合，结合城市交通网络和功能布局，建立互联互通、完整高效的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第 244 条 应急避难网络化构建

完善避震疏散场地，结合公园广场、城市绿地、学校等，根据防空防灾需要，按照就地就近疏散要求，形成疏散地域、

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网格化、分布式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严格落实避难场所配套设施建设要求，规划 2035 年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 平方米，建设中长期固定避难场所 15 处。结合主干路、次干路建设疏散救援通道。

第 245 条 应急救援综合能力提升

高标准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享、区位互补、形成合力”的原则，建设涵盖矿山事故救援、危化事故救援、地质灾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及消防训练等于一体的省域应急救援广元基地 1 处，占地面积 6 公顷。通过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多灾种专业化训练演练、联勤联管联训联站措施实行以及防灾专职员和志愿者发展，高标准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第六节 安全生产和防疫

第 246 条 危险品防护规划

对大型危险品储存用地进行一定控制，同时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选址应远离城市，并应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防爆、防灾的要求，不同类型的危险品仓库应相互分隔，不得混合存储，其相隔距离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按要求设置中石油广元销售分公司广元油库等危险化学品存储设施以及华油天然气广元公司、广元巴人气体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化工园区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危险品存储及生

产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力度，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的安全管理工作。中贵线、中广线、金广线、广旺线、广朝线等高压输气管线及兰成渝成品油、兰成原油高压输油管道两侧防护距离及管控要求应符合《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51098—2015）、《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版）等相关规范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38号）等规定要求。规划确定搬迁的高压输油输气管道在未搬迁之前，禁止实施建设工程，并应继续执行安全防控距离和防控措施要求，直至高压输气管道实施搬迁后止。

第 247 条 公共卫生安全规划

按照平急两用的原则，布局公共安全设施，有效应对疫情等传染性疾病风险。优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应急预案，加强疾控网络建设，提升疾控系统专业化水平，建立疾控部门与医疗机构高效协同的分工协作机制。提高医疗卫生设施平战转换能力，公立医院科学设置传染病病区、重症监护病房及可转换病区。依托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完善区级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区功能，发挥二级以下医院在就诊中的分流作用。同时，在城市生活圈范围内，配套卫生服务中心（社

区医院)等医疗设施,并将文化活动中心、体育馆、初级中学等作为医疗备用空间,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通过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和应急通道等,完善应急空间网络布局。

第八章 四线管控

第一节 绿线

第 248 条 划定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范围包括城市各类绿地的保护和控制线,根据规划城市绿地边界进行划定,面积 7.22 平方千米。本规划仅划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重要城市公园、结构性绿地,具体界线、坐标和管控要求应在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中予以落实和细化。

第 249 条 绿线管控要求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第二节 蓝线

第 250 条 划定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范围包括嘉陵江、南河、白龙江、清江河等各类主要地表水体的保护和控制线,沿现状建设用地、河道管理线或不宜设置堤防的水域常水位线进行划定,面积 9.29 平方千米。本规划仅划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主要地表水体的城市蓝线,具体界线、坐标和管控要求等应在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予以落实和细化。

第 251 条 蓝线管控要求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第三节 紫线

第 252 条 划定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范围包括南门巷历史文化街区、太守街历史文化街区、相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及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面积 0.22 平方千米。规划实施期间新认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应同步划定保护范围，补充纳入城市紫线。

第 253 条 紫线管控要求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第四节 黄线

第 254 条 划定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范围包括机场、城市交通场站、市政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根据规划机场用地、城市场站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边界进行划定，面积 2.33 平方千米。本规划仅划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主要城市基础设施的城市黄线，具体界限、坐标和管控要求等应在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和细化。

第 255 条 黄线管控要求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本

次规划划定的黄线设施规模应在下位规划中落实，设施的具体位置及线型可在下位规划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优化调整。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第一章 相关规划传导与指引

第一节 市辖区分区指引

第 256 条 利州区

指标约束。规划至 2035 年，落实耕地保有量 155.53 平方千米（23.33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59 平方千米（16.8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20.8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118.2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35，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应控制在 110 平方米及以下，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及以上，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及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主体功能区细化。区级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下辖乡镇级主体功能定位主要为城镇化地区，其中，将东坝、嘉陵、河西等 12 个乡镇（街道）确定为城镇化地区，将龙潭乡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将白朝乡、金洞乡 2 个乡镇确定为生态功能区。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两心两带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两心”为中部城区综合中心、西部城区综合中心，承担利州区及区域服务功能。“两带”为嘉陵江保护融合发展带和中部河谷城镇发展带。“三区”为东部城乡融合与都市农业发展片区、中部现代城市综合发展片区、西部农文旅融合与生态康养发展片区，促进城乡融合、都市农业发展。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优先划定农田保护区 130.75 平方千米，优化布局乡村发展区 1571.25 平方千米，严格划定生态保护区 92.62 平方千米，积极划定生态控制区 952.68 平方千米，合理划定城镇发展区 119.98 平方千米，统筹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8.69 平方千米。

耕地保护。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5.53 平方千米（23.33 万亩），全区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不低于 52.67 平方千米（7.90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千米（9.00 万亩）。

农产品生产空间。大力发展蔬菜、特色水果等都市农业，支持建设城市调节蔬菜基地、标准化油茶基地、天麻养生谷、白龙湖增殖渔业等基地，助力打造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推动农产品加工、流通、旅游、服务向生产基地和城镇、中心村集中布局，支持建设三江新区粮油物流中心、秦巴区域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空港产业园等农业仓储物流配套和农产品加工园区。

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期内，实施白朝乡、龙潭乡、宝轮镇、金洞乡、三堆镇土地整理项目；重点在宝轮镇、三堆镇、白朝乡、龙潭乡建设优质粮油产业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实施三堆镇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统筹布局造林绿化空间 18.21 平方千米。对嘉陵江干流进行划线保护，严格管控嘉陵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建设行为，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重要河湖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总体达到 50%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实现 100%。

生态修复。对河湖湿地综合治理与修复重点区、农用地污染治理与修复重点区积极开展生态修复。推进“六江”（嘉陵江）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工程、南河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工程、白龙江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工程建设。

城镇体系。优化城镇等级结构，构建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三级城镇体系。优化城镇职能结构，完善中心城区职能；中心镇加强分类引导，辐射带动乡镇片区发展；一般镇完善基本服务和农业服务职能，有条件的乡镇培育特色旅游、农旅融合等特色功能。

产城融合发展。以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带动，培育利州工业发展集中区，重点建设铝产业园（含袁家坝工业园、石盘工业园和先锋工业园）、秦巴生物医药园、石龙工业园、空港产业园、宝轮工业园、清江石羊工业园、回龙河

工业园、大石工业园等园区。加强居住、生活服务、生产服务等配套，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支持新建市级博物馆，结合产业功能腾退补充文化用地。支持新建中学，增加学位供给。推进市综合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扩建市本级卫生福利设施。规划至少建设 1 所示范性老年养护院、2 个智慧养老院或智慧养老社区、1 所老年大学，规划至少建有 1 所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规划至少建立 1 所区域综合托育中心。

城市更新。积极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及周边地区实施保护更新。加强对老旧小区实施整治更新，对工业厂房实施腾退更新。划定老旧住区、低效工业仓储、低效商业等更新重点单元。

支撑体系。安全底线、综合交通与基础设施体系等其他内容详见规划第三部分相关内容。

第 257 条 昭化区

指标约束。规划至 2035 年，落实耕地保有量 295.87 平方千米（44.38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68.32 平方千米（40.25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9.56 平方千米，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2.0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79，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应控制在 110 平方米及以内，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及以上，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及以上，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主体功能区细化。区级主体功能定位为省级城市化地区。下辖乡镇级主体功能定位主要为城镇化地区，其中，元坝、昭化、卫子等 6 个乡镇确定为城镇化地区，太公、清水、虎跳等 5 个乡镇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磨滩镇确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总体格局。构建“一心两区两带”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心”为元坝（昭化）综合服务中心，结合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中国食品产业重点园、元柳工业园等产业园区，完善配套设施，促进产城融合。“两区”为北部都市农业示范区、南部特色产业示范区，重点夯实农业基础，保障粮食生产。“两带”为嘉陵江保护融合发展带和广巴达万城镇发展带，依托生态文旅资源，发展绿色产业，带动沿线城乡融合发展。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优先划定农田保护区 303.17 平方千米，优化布局乡村发展区 1859.41 平方千米，严格划定生态保护区 43.34 平方千米，积极划定生态控制区 172.53 平方千米，合理划定城镇发展区 68.93 平方千米，统筹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2.35 平方千米。

耕地保护。规划至 2035 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95.87 平方千米（44.38 万亩），全区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不低于 69.67 平方千米（10.4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不低于 64.53 平方千米（9.68 万亩）。

农产品生产空间。大力发展蔬菜、特色水果等都市农业，支持建设王家贡米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外销加工蔬菜基地、标准化油茶基地、药博园、卫子镇土鸡种源基地等，助力打造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和南部特色产业基地片。推动农产品加工、流通、旅游、服务向生产基地和城镇、中心村集中布局，支持建设红岩低温智能粮库、中国食品产业重点园等农业仓储物流配套和农产品加工园区。

土地综合整治。在王家镇、磨滩镇、虎跳镇等乡镇实施土地整治项目，重点实施王家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在卫子镇、磨滩镇、王家镇等区域建设优质粮油产业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区；在卫子镇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工程；在昭化镇、红岩镇、太公镇、虎跳镇、青牛镇、柏林沟镇、王家镇、磨滩镇、射箭镇、元坝镇、卫子镇等乡镇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统筹布局造林绿化空间 2.55 平方千米。对嘉陵江干流进行划线保护，严格管控嘉陵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建设行为，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重要河湖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总体达到 50%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实现 100%。

生态修复。对河湖湿地综合治理与修复重点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积极开展生态修复。重点开展“六江”（嘉陵江）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工程。

城镇体系。优化城镇等级结构，构建“东部城区（昭化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三级城镇体系。优化城镇职能结构，完善东部城区职能，辐射带动昭化区全域发展；中心镇加强分类引导，带动乡镇片区发展；一般镇完善基本服务和农业服务职能，有条件的乡镇培育特色农业、农旅融合等特色功能。

产城融合发展。重点发展“一区四园”，“一区”为四川广元昭化经济开发区，“四园”为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中国食品产业重点园、红岩临港经济产业园、元柳工业园，重点发展家居建材、食品饮料、新材料等产业。结合昭化城区建设，完善产业园区周边居住、生活服务、生产服务等配套，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支持新建片区级体育中心，完善组团体育设施配置。扩建卫生福利设施。结合实际需求，建设示范性老年养护院，完善智慧养老院或智慧养老社区、老年大学、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区域综合托育中心等配套。

城市更新。积极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及周边地区实施保护更新。积极推进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危旧房改造。划定综合更新单元，以历史遗存、公共空间、配套设施、城市边角地为主要更新对象。

支撑体系。安全底线、综合交通与基础设施体系等其他内容详见规划第三部分相关内容。

第 258 条 朝天区

指标约束。规划至 2035 年，落实耕地保有量 222.67 平方千米（33.40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7.33 平方千米（17.60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33.95 平方千米，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6.3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49，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应控制在 110 平方米及以内，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及以上，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及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主体功能区细化。区级主体功能定位为省级城市化地区。下辖乡镇级主体功能定位主要为城镇化地区，其中，朝天、中子、羊木等 8 个乡镇确定为城镇化地区，两河口镇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大滩、水磨沟、云雾山等 3 个乡镇确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总体格局。构建“两屏一带、四区三轴”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两屏一带”为北部秦岭与东部米仓山的两大秦巴山地生态屏障，以及嘉陵江生态保护带，重点守护秦巴山区生态屏障，保护水域、湿地生态环境。“四区”为中部核桃林粮现代农业区、东部高山蔬果现代农业区、南部粮菌休闲农业区、北部桑药林下经济区四个农业产业发展片区，重点夯实“天府森林粮库”基础。“三轴”为蜀道城镇综合发展轴、朝羊产镇融合发展轴、中曾农旅融合发展轴，高质量建设广元北部新城，带动沿线镇村发展，促进广朝同城化。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优先划定农田保护区 135.75 平方千米，优化布局乡村发展区 1059.07 平方千米，严格划定生态保护区 148.11 平方千米，积极划定生态控制区 707.11 平方千米，合理划定城镇发展区 16.55 平方千米，统筹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18.71 平方千米。

耕地保护。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2.67 平方千米（33.40 万亩），全区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不低于 63.53 平方千米（9.53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不低于 59.4 平方千米（8.91 万亩）。

农产品生产空间。推动茶叶、核桃、油橄榄、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向朝天区等山地地区集中布局，支持建设核桃良种繁育基地、曾家山高山露地蔬菜基地等，助力打造市域北部特色产业基地片。推动农产品加工、流通、旅游、服务向生产基地和城镇、中心村集中布局，支持建设七盘关工业园等农产品加工园区。

土地综合整治。规划期内，实施中子镇、大滩镇、朝天镇、两河口镇、曾家镇土地整治项目，重点实施曾家山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在羊木镇、两河口镇等区域布局高标准农田示范建设项目。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统筹布局造林绿化空间 10.42 平方千米。对嘉陵江干流进行划线保护，严格管控嘉陵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建设行为，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河湖水域岸

线用途管制，重要河湖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总体达到 50%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实现 100%。

生态修复。对河湖湿地综合治理与修复重点区、农用地污染治理与修复重点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重点区积极开展生态修复。重点推进“六江”（嘉陵江）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工程、朝天农用地综合污染治理重点工程等。

城镇体系。优化城镇等级结构，构建“北部城区（朝天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三级城镇体系。优化城镇职能结构，完善北部城区职能，辐射带动朝天区全域发展；中心镇加强分类引导，辐射带动乡镇片区发展；一般镇完善基本服务和农业服务职能，有条件的乡镇培育生态康养、农文旅融合等特色功能。

产城融合发展。重点发展“一区三片”，“一区”为四川朝天经济开发区，“三片”是为大羊片区、七盘关片区、仇坝片区，重点发展建材、食品饮料产业。结合朝天城区建设，重点加强园区与城区交通联系，完善产业园区周边居住、生活服务、生产服务等配套，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完善提升现有教育设施，在朝天组团新建 1 所初级中学。支持扩建卫生福利设施，提升现有敬老院、福利院服务水平。结合实际需求，完善智慧养老院或智慧养老社区、老年大学、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区域综合托育中心等配套。

城市更新。加强对老旧小区实施整治更新，改善人居环

境。对工业企业和仓储厂房实施腾退更新，盘活闲置厂房。划定老旧住区、低效工业仓储、低效商业等更新重点单元。

支撑体系。安全底线、综合交通与基础设施体系等其他内容详见规划第三部分相关内容。

第二节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引

第 259 条 旺苍县

指标约束。规划至 2035 年，落实耕地保有量 363.40 平方千米（54.51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20.71 平方千米（33.11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69.44 平方千米，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8.2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16，县域和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均应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及以上，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5%及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主体功能。县级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级生态功能区。下辖乡镇级主体功能主要为生态功能区，其他乡镇因地制宜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和城镇化地区。

总体格局。构建形成“一屏三区、一轴双心”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一屏”为秦巴山区生态屏障。“三区”为北部生态保育区、中部山地生态农林区和南部低山深丘现代农业区。“一轴”为河谷产城融合发展轴。“双心”为县域发

展核心和县域副中心。

产业指引。以四川旺苍经济开发区为核心，重点发展建材家居产业园、食品饮料产业园、旺苍嘉川化工园、机械制造产业园、黄洋工业集聚园区等，重点发展家居建材、清洁能源及应用、绿色化工等产业。化工园区应配套消防站、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厂）、危化品专用停车场、变配电站、医疗救护等设施。积极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

第 260 条 青川县

指标约束。规划至 2035 年，落实耕地保有量 196.40 平方千米（29.46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90.40 平方千米（13.56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035.62 平方千米，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6.6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13，县域和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均应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及以上，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及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主体功能。县级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级生态功能区。下辖乡镇级主体功能定位主要为生态功能区，其他乡镇因地制宜确定为农产品主产区和城镇化地区。

总体格局。构建“一园五区两片，两心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一园”为大熊猫国家公园，“五区”为生态山地观景区、生态地质展示区、生态山林涵养区、

生态湖泊展示区、生态低碳示范区，“两片”为县域东部和西部以食用菌、茶叶、药材、种养循环为特色的农业产业片区，“两心”为乔庄片区发展核心，竹园片区发展核心，“两带”为东西向的城镇联系带、南北向的经济联系带，“多点”为县域内各个乡镇节点形成的城镇发展节点。

产业指引。重点发展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含庄子产业园、浙商产业园、生态医药产业园，重点发展新材料（有色金属、硅基新材料）、机械制造（铸造）等产业。

第 261 条 剑阁县

指标约束。规划至 2035 年，落实耕地保有量 841.66 平方千米（126.25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774.78 平方千米（116.22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48.41 平方千米，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3.8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7，县域和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均应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千米及以上，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0%及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主体功能。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下辖乡镇级主体功能定位主要为农产品主产区，下寺镇、普安镇、白龙镇、开封镇因地制宜确定为城镇化地区，无生态功能区乡镇。

总体格局。规划形成“一核一带，四廊四片多点”的国

土空间总体格局。“一核”围绕下寺片区、普安片区以及剑门关景区的城市发展核心区域，是剑阁的发展引擎。“一带”贯穿中心城区、结合蜀道打造的一条集文化旅游、生态保护、城镇发展、乡村振兴于一体的剑门蜀道综合发展带，是剑阁特色文化彰显的重要载体。“四廊”围绕蜀道核心段（金牛道）、西河湿地、翠云廊南段以及嘉陵江沿线，进行生态保护、修复与利用。“四片”分别为北部农文旅城一体化发展区、中部特色农产品生产区、东部鹤龄农旅融合发展区、南部升钟湖农旅融合发展区。“多点”为多个中心镇、产业园区和景观节点，作为片区发展与保护的支撑。

产业指引。重点发展“一区四园”，“一区”为四川剑阁经济开发区，“四园”为剑门工业园、普安工业园、金剑工业园和开封工业园，重点发展清洁能源、新材料（有色金属、硅基新材料）、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绿色化工等产业。化工园区应配套消防站、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厂）、危化品专用停车场、变配电站、医疗救护等设施。

第 262 条 苍溪县

指标约束。规划至 2035 年，落实耕地保有量 623.00 平方千米（93.45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48.40 平方千米（82.26 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46.48 平方千米，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1.3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2，县域和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均应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道路网密度达到

8千米/平方千米及以上，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90%及以上，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主体功能。主体功能定位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下辖乡镇级主体功能定位主要为农产品主产区，其他乡镇因地制宜确定为城镇化地区和生态功能区。

总体格局。“六区、三轴、三廊、多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六区”为陵江元坝城乡融合发展片区、五龙嘉陵江农旅融合发展片区、龙王山地康养休闲片区、东溪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龙山文昌苗果药发展片区、歧坪现代农业发展片区；“三轴”为西部嘉陵江城镇发展轴、中部绵苍巴城镇发展轴、东部南苍三城镇发展轴；“三廊”为嘉陵江、东河、插江生态走廊三条生态廊道，增强区域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态本底；“多片”主要为承担生态保护职能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

产业指引。重点发展“一区五园”，“一区”为四川苍溪经济开发区，“五园”为紫云工业园、古梁工业园、苍溪化工园、元坝工业园、百利产业园，重点发展清洁能源及应用、绿色化工、食品饮料、硅基新材料产业。化工园区应配套消防站、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厂）、危化品专用停车场、变配电站、医疗救护等设施。

第三节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

第 263 条 中部城区

范围界定。包含嘉陵、东坝、城北、工农、雪峰、大石、万缘、南河、上西、下西、回龙河共计 11 个城市组团。在开发边界范围内，参照高速公路、铁路、河流等自然地物边界和行政范围进行划分。

用地规模。规划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 55 平方千米。

要素管控。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64 平方千米，无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城市四线严格管控重大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结构绿地、历史文化保护等空间范围。各详规单元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该严格遵守落实总体规划刚性管控要求，不得随意突破。

主导功能。主要承担中心服务、综合枢纽、商贸物流、文化旅游。

总体格局。规划形成“一心三片三轴”的城市空间格局，“一心”为中部城区综合服务中心；“三片”为两江生活服务片区、近山文旅片区、近山枢纽片区；“三轴”为嘉陵江发展轴、横一线发展轴、利州大道发展轴。

布局指引。包括详规单元中确定的居住、商业、工业、物流、绿地、特殊等各类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城市路网具体线位等内容，各详规单元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可参考总体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细化调整。

嘉陵组团。西临嘉陵江，南靠南河，东接东坝，北至将军桥。推进历史城区和凤凰山周边有机更新。疏解人口和一般服务功能，控制开发强度，降低人口密度，实施交通需求管理。加强历史城区风貌整治，改善滨水休闲环境，围绕凤凰山、凤凰楼控制视线通廊，优化滨水天际线。升级商业业态，建设休闲购物中心、文化娱乐中心、高端赛事中心，形成嘉陵商圈，发展文化交往、体育运动功能。

东坝组团。北至广巴铁路廊道，南临南河。通过有机更新提升环境品质，主要承担文化、行政功能，建设综合型城区，建设东坝商圈，形成夜间经济集中片区。

城北组团。位于北部近山地带。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和存量建设用地盘活，逐渐腾退零八一工业园和广元市机电产业园。开发建设顺应地形山势，控制开发强度；外迁广巴铁路，加强与东坝、雪峰组团的联系；与黑石坡森林公园功能互动，发展生态居住、休闲旅游、文化展示功能。

工农组团。位于中部城区北部。加强瓷窑铺遗址、鼓儿梁遗址、千佛崖摩崖石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开发强度，优化提升沿嘉陵江景观环境，发展休闲旅游、生态康养功能。

雪峰组团。位于中部城区东部。完善各级服务设施，培育文化交流功能，促进教育园区与城市融合发展，建设西部研学教育交流中心和红四方面军长征出发地文化公园。

大石组团。优化南河两侧景观环境，促进现有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建设食品产业园。依托绕城高速大石出入口，完

善城市服务配套，适度建设生态居住片区。

万缘组团。位于中部城区东部，南河以南。完善服务设施，增强地区活力。完善开敞空间，优化城市景观，构建城市门户入口形象。建设综合购物中心，培育万缘商圈，重点发展生态居住、商业服务、行政办公、旅游服务和文化创意功能。

南河组团。位于南河以南。优化滨水空间环境，逐步搬迁批发市场，适时启动南环路以南的城中村搬迁，增加南山通道。发展特色餐饮、体育休闲等特色服务功能。

上西组团。加强铁路沿线环境整治，优化滨江空间品质，控制沿江天际线，控制铁路以西开发强度。加强皇泽寺和乌龙山的保护，协调与广元历史城区的对景关系，适度配置旅游服务设施，控制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预留跨嘉陵江桥位，提升广元站集疏运能力，预留京昆高速外迁线路出入口。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功能。

下西组团。加强铁路沿线环境整治，优化滨江空间品质，控制沿江天际线；腾退搬迁王家营工业企业，置换生态居住和服务功能。搬迁广元南站及下西物流园，建设下西商圈，重点发展商贸展示、商务办公、生活服务等功能。

回龙河组团。依托宝成铁路、兰渝铁路、广巴铁路建设广元铁路综合物流基地、广元高铁快运物流基地、广元国际铁路物流园、广元（中欧）国际木材物流园、广元南站整体迁建等项目，重点促进大宗货物集散运输，支撑广元国际铁

路港建设。依山就势布局工业、物流及配套生活用地，优化产业门类，提升环境门槛，高标准建设产城组团。

第 264 条 西部城区

范围界定。包含袁家坝、盘龙、石龙、石盘、红坪、昭化、宝轮、清江共计 8 个城市组团。在开发边界范围内，参照高速公路、铁路、河流等自然地物边界和行政范围进行划分。

用地规模。规划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 45 平方千米。

要素管控。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2 平方千米，无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城市四线严格管控重大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结构绿地、历史文化保护等空间范围。各详规单元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该严格遵守落实总体规划刚性管控要求，不得随意突破。

主导功能。主要发展教育医疗、商业商贸、先进制造、文化旅游。

总体格局。规划形成“一心三片三轴”的城市空间格局，“一心”为西部城区综合中心，“三片”为西部城区生活服务片区、东翼产业片区、西翼产业片区，“三轴”为白龙江发展轴、横一线发展轴、横二线发展轴。

布局指引。包括详规单元中确定的居住、商业、工业、物流、绿地、特殊等各类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城市路网具体线位等内容，各详规单元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可参考总体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细

化调整。

盘龙组团。沿铁路沿线，支撑广元国际铁路港建设，新建走马岭站及配套物流基地，布局秦巴生物医药园、空港产业园，发展商贸物流和生物医药功能。高铁快运物流基地依托高铁动车所建设，重点发展高铁物流、高铁配套等功能。空港物流园在盘龙机场北侧布局，重点发展商贸物流、生物医药等功能，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实习实训。

石龙组团。推进城市更新，完善服务设施，促进产城融合。提高工业用地效率，盘活工业存量建设用地，发展食品饮料、电子信息产业，提高环境门槛，建设生态型工业园区，减少对下游西部城区核心区的环境影响。

袁家坝组团。袁家坝重点发展铝基新材料产业，增加科研创新功能，配套完善服务设施和居住功能。来雁半岛逐渐搬迁工业企业，保护来雁塔周边环境，建设城市公园，以来雁塔为核心，组织袁家坝、来雁、王家营、下西地区的滨江城市景观，发展文化旅游，控制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

石盘组团。增加跨京昆高速通道，提高滨水地区可达性。控制沿江天际线，控制开发强度。发展铝基新材料、先进材料，增加科研创新功能，配套完善服务设施和居住功能。

红坪组团。利用白龙江滨江生态资源，控制开发强度，优化沿江景观，建设西部城区文化艺术中心、嘉陵江流域生态交流中心，发展健康养老、医疗养生、生态旅游和文化体育等服务功能，建设现代服务主导的滨江城区。

昭化组团。保护昭化古城及其周边山水格局，包括嘉陵江、白龙江、土基坝、摆宴坝、茅河坝等，优化沿江景观。天雄坝注重呼应山水人文资源，塑造特色景观。适度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展示、休闲康养等功能。

宝轮组团。完善宝轮镇区服务设施，提升清江河两岸景观环境，宝轮北部浅山地区建设三江职教园，发展文化、居住、教育等功能。结合昭化站适度发展商贸物流功能，远景预留西成高铁新线和兰渝高铁，接入预留西部城区高铁客运枢纽。安全坝建设西部城区中心，发展文化展示、会议会展、新型商业综合体等功能，控制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避免对机场起降造成影响。

清江组团。提高工业用地效率，积极盘活工业存量建设用地，提升企业环境门槛，配套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生态型工业园区，发展机械制造业。

第 265 条 东部城区

范围界定。包含荣山、元坝、柳桥共计 3 个城市组团。在开发边界范围内，参照高速公路、铁路、河流等自然地物边界和行政范围进行划分。

用地规模。规划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 11 平方千米。

要素管控。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 平方千米，无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城市四线严格管控重大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结构绿地、历史文化保护等空间范围。各详规单元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该严格遵守落实总体规划

刚性管控要求，不得随意突破。

主导功能。主要发展绿色制造、品质居住、康养旅游功能。

总体格局。规划形成“一心两片两轴”的城市总体格局，“一心”为元坝服务中心，“两片”为荣山食品产业片区、元坝家居产业片区，“两轴”为广巴线发展轴、国道 G212 发展轴。

布局指引。包括详规单元中确定的居住、商业、工业、物流、绿地、特殊等各类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城市路网具体线位等内容，各详规单元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可参考总体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细化调整。

荣山组团。改造提升工业企业，提升泉坝台阶地工业用地效率，发展食品加工产业，优化南河景观环境。完善荣山公共服务设施，保护荣山小火车工业遗存，发展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功能。

元坝组团。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发展高品质居住功能。

柳桥组团。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家居等绿色制造业，盘活工业存量建设用地，提高环境门槛。新建广巴铁路外绕线元坝货运站，配套完善商贸物流和生活服务设施。

第 266 条 北部城区

范围界定。包含朝天、羊木、中子、沙河共计 4 个城市

组团。在开发边界范围内，参照高速公路、铁路、河流等自然地物边界和行政范围进行划分。

用地规模。规划 2035 年城镇建设用 8 平方千米。

要素管控。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 平方千米，无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城市四线严格管控重大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结构绿地、历史文化保护等空间范围。各详规单元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应该严格遵守落实总体规划刚性管控要求，不得随意突破。

主导功能。主要发展绿色建材、农特加工、商贸物流、康养旅游功能。

总体格局。规划形成“一心三片两轴两带”的城市总体格局，“一心”为朝天服务中心，“三片”为朝天生活服务片区、朝天东翼产业片区、朝天西翼产业片区，“两轴”为国道 G108 发展轴、大羊快速路发展轴，两带为嘉陵江—潜溪河景观轴、广坪河景观轴。

布局指引。包括详规单元中确定的居住、商业、工业、物流、绿地、特殊等各类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城市路网具体线位等内容，各详规单元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可参考总体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细化调整。

朝天组团。控制建设规模，完善公共服务，优化城市景观。在嘉陵江以西建设文旅服务设施，重点发展康养旅游和区级公共服务功能。在组团南北区域战略布局留白用地，应

对未来发展不确定性。

羊木组团。完善服务设施，发展休闲居住、商贸加工功能。依托兰渝铁路羊木货运站，建设羊木物流园，完善城乡物流配套服务。在北部适度建设朝天经济开发区的工业集中区，提高产业环境门槛。

中子组团。依托西成高铁朝天站，打造北部城区综合交通枢纽，重点发展绿色建材、农特加工、商贸物流等功能。

沙河组团。控制建设规模，依托生态资源发展生态居住、康养旅游产业。

第四节 专项规划

第 267 条 生态保护类

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耕地等农用地保护利用、林地保护利用、天然林保护修复、国土绿化、保护利用、综合防灾减灾以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分区、生态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布局为依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类和农业发展类约束性指标，充分落实本规划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防灾减灾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第 268 条 人居环境类

主要包括市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乡村建设、城市设计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主体功

能分区、城镇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布局、历史文化资源名录、风貌形态管控等为依据，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公共服务配置和相关空间管控要求。

第 269 条 交通设施类

主要包括市域公路、铁路、航运、机场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和区域建设类指标为依据，加强与本规划在综合枢纽建设和交通设施布局等方面的衔接，落实设施用地控制指标和走廊集中化集约布局要求。

第 270 条 能源与市政设施类

主要包括水利工程、能源发展、电网建设、油气管廊、通信设施建设和重大环保环卫设施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和区域建设类指标为依据，落实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相关要求，加强与本规划在水利工程、能源开发、油气廊道及环保环卫设施布局方面的衔接，落实设施用地控制指标和走廊集中化集约布局要求。

第二章 政策机制

第 271 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领导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

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市级、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 272 条 完善配套政策

制定地方性法规。出台《广元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办法》和《广元市“三线”管理办法》，推动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法制化。

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制定县（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生态功能区的配套政策，从土地供给、人口转移、产业准入、金融支持、转移支付等方面按类分区，分别予以支持。

完善粮食重点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健全耕地占补平衡管

理机制，落实省级层面建立的粮食主产区与一般产区合作措施。加大对粮食重点产区的支持和奖励补助。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和补偿政策。落实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合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和压覆矿产的占用补偿制度。创新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制度，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基本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法律制度体系、政策保障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监督评价体系。完善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支持政策。逐步建立完善生态账户管理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积极推动在城市化地区等生态受益地区与生态功能区等生态保护地区之间，通过资金补助、实物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智力支持、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

深化改革土地管理制度。加大全市建设用地指标的统筹力度，推动建设用地资源向中心城区、县城等优势区域倾斜，优先保障国省市级重大工程、综合交通网络、区域合作重大项目、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项目用地。完善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对各县（区）实施差异化引导。强化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监管，开展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进“亩均论英雄”考核评价。健全低效用地盘活激励约束机制，实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地均产出与下达增量相挂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流转和登记政策。探索废

弃工矿、生态用地和建设用地指标的置换机制。

第三章 实施监督

第 273 条 加强监测评估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加强全市基础地理、自然资源、房屋、地质环境等国土空间资源整合，集成各类资源现状、规划、管理、利用等全生命周期数据和国民社会经济及其他影响规划自然资源管理的数据，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提供全覆盖、全过程、全系统的规划信息综合应用功能。

依托规划“一张图”，建立健全规划动态评估机制，定期评估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执行情况和各县（区）对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情况，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对规划实施中违反各类红线管控要求、突破规划约束性指标、重要指标突变、资源过度开发和粗放利用等行为进行监测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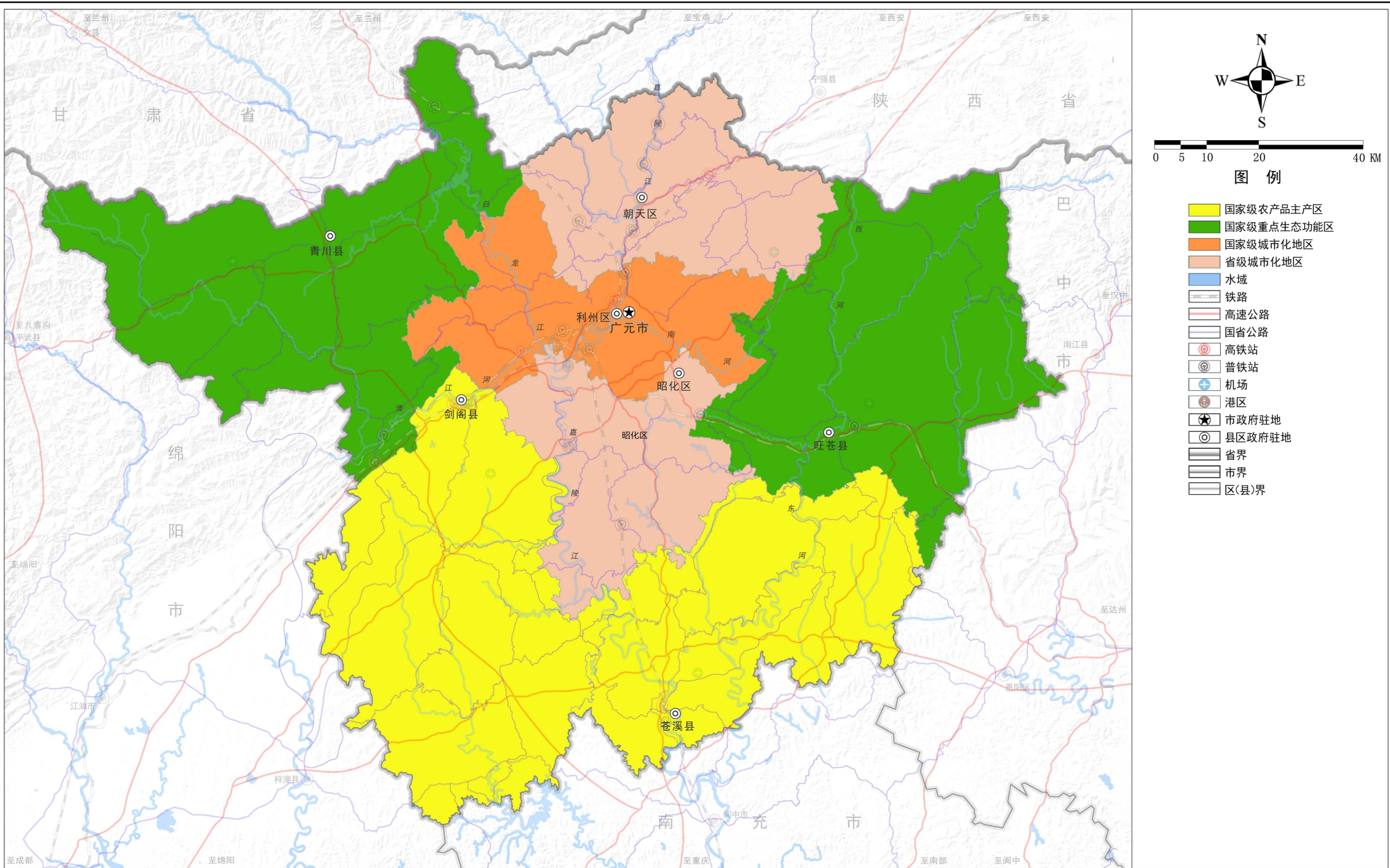
第 274 条 严格实施考核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健全自然资源督察制度，构建联动督察工作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及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批、实

施、修改情况的督查，对建立、更新、实施规划“一张图”实行日常督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对需要立案查处的，由自然资源及相关部门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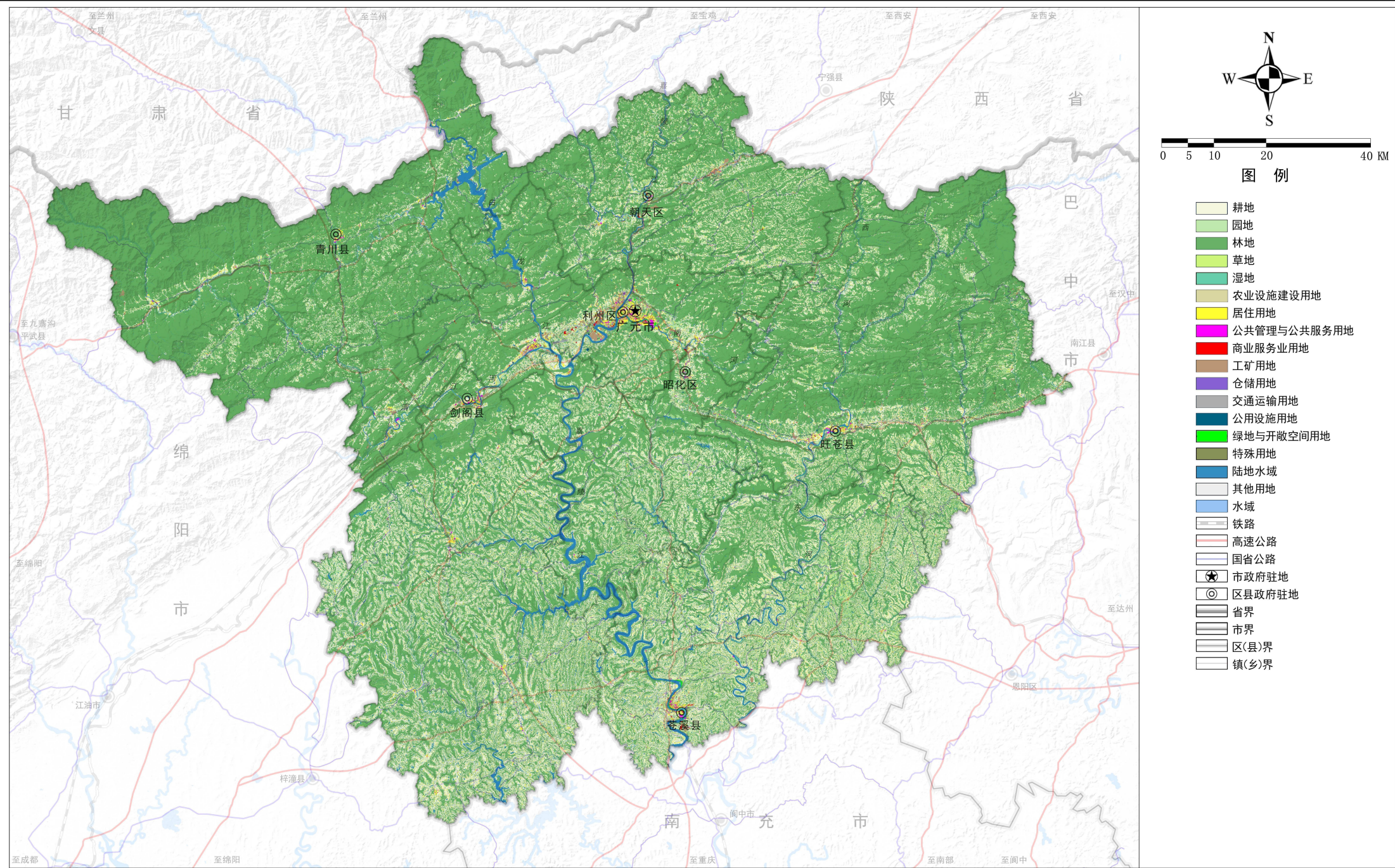
1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1县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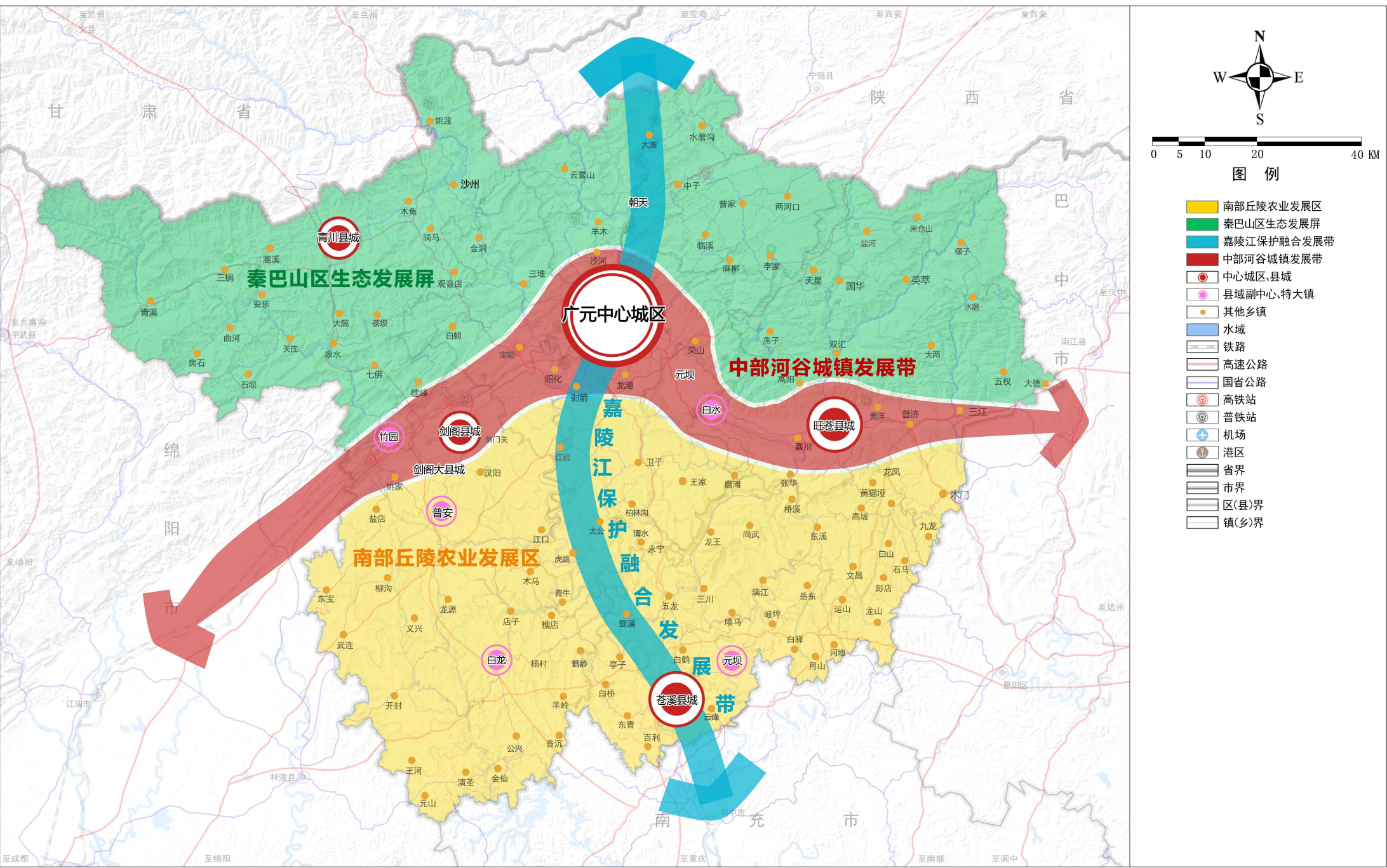
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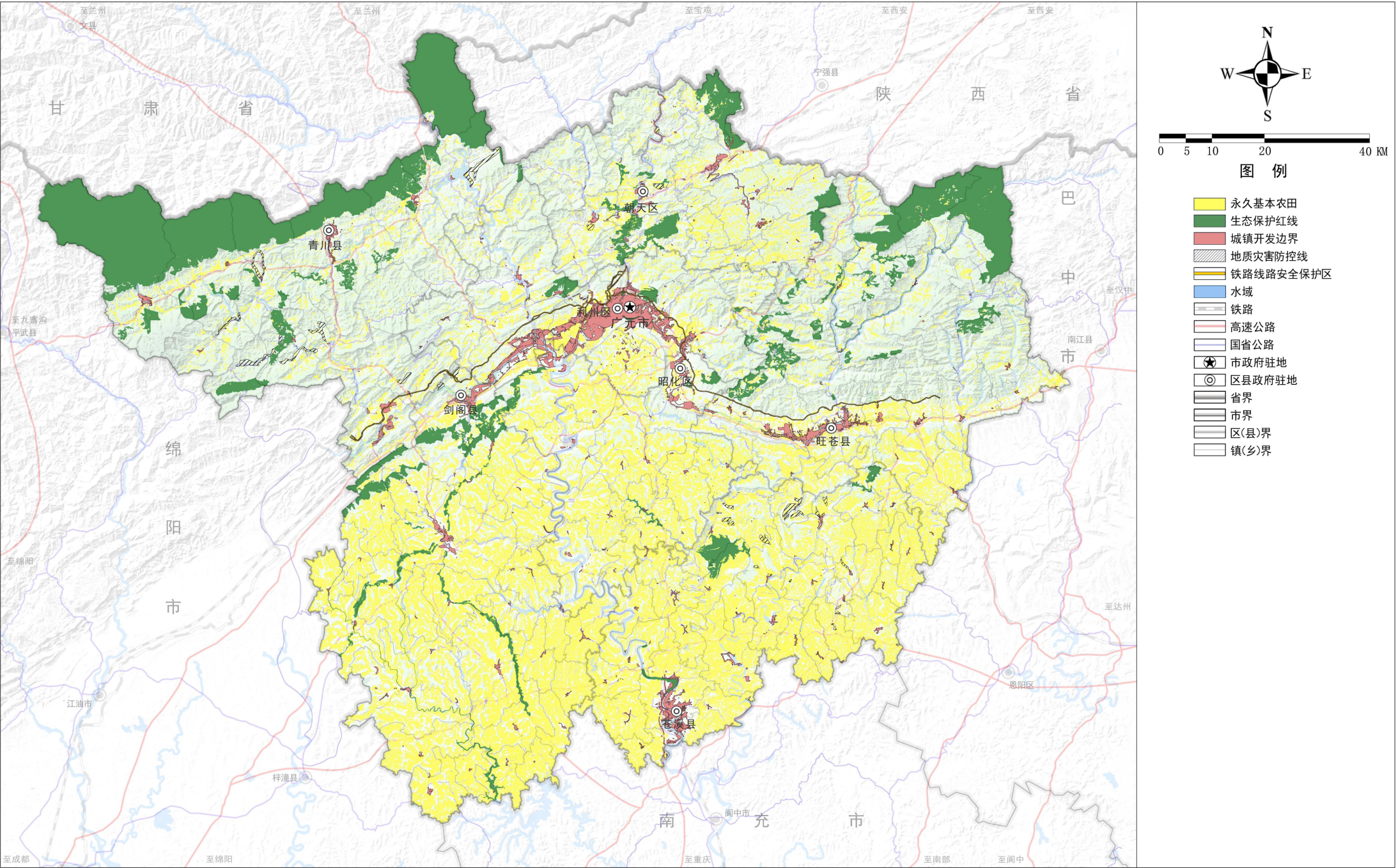
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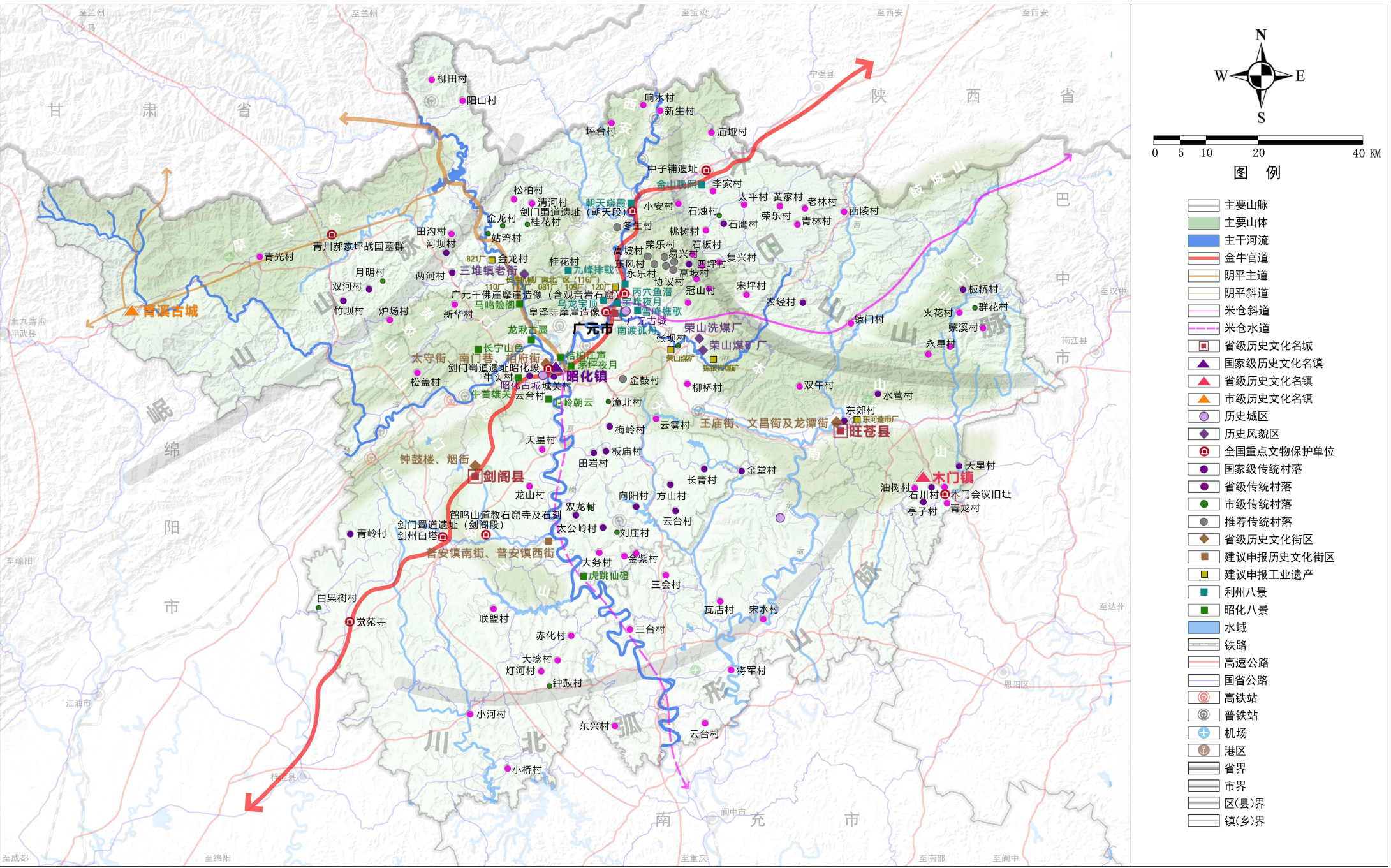
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市域历史文化保护线规划图



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